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366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會議室

出席：吳幼麟教務長、李玉君學務長(徐敏雄副教務長代)、劉家男總務長、尹邦嚴研發長、陳佩修國際長(莊小萍組長代)、林士彥主任秘書、唐宏怡館長、洪政欣中心主任(陳順德組長代)、劉一中中心主任、黃正吉主任、趙秀真主任、黃源協院長(汪淑媛主任代)、楊振昇院長、林霖院長、孫台平院長、杜迪榕中心主任、林開忠中心主任、陳恆佑中心主任、沈慶鴻中心主任、楊洲松中心主任、潘英海中心主任(邱韻芳組長代)、陳啟東校長(請假)

列席：王學玲主任、林為正主任、楊武勳主任、汪淑媛主任、吳若予主任、李廣健主任、吳京玲主任、林開忠所長、賴弘基所長、沈慶鴻所長、潘英海所長(邱韻芳助理教授代)、楊洲松所長、周昌龍所長(請假)、黃佑安主任、樸清全主任、白炳豐主任、林霖代主任、鄭健雄主任、楊峻權主任、周榮昌主任、林容杉主任、鄭淑華主任、林錦正主任、黃南暘專門委員、羅玉玲秘書

主席：許和鈞校長

記錄：宋育姍專員

## 壹、確認第 365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1
二、學生事務處	3
三、總務處	5
四、研究發展處	6
五、國際事務處	8
六、秘書室	8
七、圖書館	9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0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11
十、人事室	12
十一、會計室	12
十二、人文學院	14
十三、教育學院	15
十四、管理學院	16
十五、科技學院	16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	17
十七、東南亞研究中心	18
十八、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18
十九、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19
二十、師資培育中心	20
二十一、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20

## 參、討論事項

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卓越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21
二、擬具本校「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擬同步廢止本校「補助專任教師出席中國大陸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辦法」，提請 審議。-----	22
三、擬具本校「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22
四、擬具本校「名譽博士學位致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23
五、擬具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23
六、本校出版品業務相關法規修正案如說明，提請 審議。-----	23
七、擬具本校「100 學年度校級中心評鑑各項評鑑面向之具體評鑑項目及配分比重」，提請 審議。-----	24
八、擬具本校「體育健康中心收費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24

## 肆、臨時動議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陸、散會

## 壹、確認第 365 次行政會議紀錄

## 貳、業務報告

### 教務處

- 一、本校 101 學年度日間學制學士班各學系招生名額分配表（如附件教 1-1【見第 26 頁】），業經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25 日臺高（一）字第 1000202679 號函核定，計大學甄選入學 447 名（繁星推薦 159 名、個人申請 288 名）、運動績優單獨招生 14 名、考試分發入學 467 名，合計 928 名（不含外加名額）。
- 二、本校 101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招生訊息，已於 11 月 28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並於 12 月 19 日開始網路報名；報名繳費至明年 1 月 13 日下午 3 時截止。本處招生組已寄發宣傳海報，並於中廣流行網廣播、公車車體、LED 電視牆……等不同媒體管道進行招生宣傳，請各系所亦就各管道加強宣傳。
- 三、本校 101 學年度管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招生訊息，已於 12 月 7 日公告於本校網頁，報名繳費自明（101）年 2 月 7 日上午 9 時起至 3 月 7 日下午 3 時截止。
- 四、本校 101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訊息業於 12 月上網公告，並製作招生海報寄送我國駐外館處、各國駐台館處及在台相關學術機構、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研究等機構宣傳。
- 五、本校 102 學年度欲申請增設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計有「管理學院新興產業策略與發展博士學位學程」、「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碩士班」及「非營利組織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等 3 單位，業於受理期限 12 月 23 日前將計畫書一式 13 份報部。
- 六、12 月 2 日嘉義縣立竹崎高中師生 106 人來校參訪，感謝國比系張源泉老師、財金系張榮顯老師、外文系林為正主任、經濟系陳妍蒨老師、應化系郭明裕老師、資工系阮夙姿老師、電機系郭耀文老師撥冗為該校師生簡介，另由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接待。
- 七、臺中市立惠文高中邀請本校進行科技學院校系介紹，12 月 5 日由本校資工系楊峻權主任及應光系陳宣燁老師前往主講。

八、豐原高中輔導室邀請本校於 12 月 5 日參與「社會心理學群」講座，感謝社工系陳玲萍老師撥冗前往介紹。

九、嘉義縣國立東石高中高一及高二師生 38 人於 12 月 5 日來校參訪，感謝中文系蕭敏如老師、國企系張玉芳老師及資工系黃光璿老師撥冗做學系簡介、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接待。

十、本校招生組同仁及親善大使於 12 月 17 日（六）至 18 日（日）前往台大綜合體育館參與「第十一屆大學暨研究所博覽會」，當日參觀人數約數百人。

十一、臺南二中函邀本校於 12 月 12 日（一）參加該校大學博覽會，本處招生組同仁特前往參展，當日參與學生及家長約 700 人。

十二、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班修業年限屆滿四年（含）以上之應屆畢業生資格審查表已送各系審查，請於 12 月 16 日前送回本處註冊組複審，俾憑辦理畢業相關事宜。

十三、本校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甄試，博士班正取生 11 名，備取生 3 名；碩士班正取生 245 名，備取生 120 名。本處已於 11 月 30 日（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辦理正取生報到，正取生報到情形詳如附件教 2-1 至 2-3【見第 27-29 頁】。正取生報到後，尚有缺額且有備取生之系所，業將相關備取資料送交各該系所，請系所依備取名單順序，以書面通知備取生辦理遞補報到。

十四、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效果意見網路調查實施期間為 100 年 12 月 26 日至 101 年 1 月 8 日止。為鼓勵學生填答，除 50 名之 500 元禮券個人獎及 10 名學士班級獎外(第 1 名 5000 元、其餘 3000 元之活動補助費)，並結合【選填通識志願】措施，請各系所加強宣導並鼓勵學生上網填答。

十五、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據此本校行事曆訂定上課週數為 18 週，本（100）學年度第 1 學期授課起迄時間自 100 年 9 月 13 日起至 101 年 1 月 15 日止。

十六、本處為推廣課程地圖的應用，協助瞭解課程地圖相關的理念，經於 12 月 9 日邀請逢甲大學教學資源中心鄧鈞文執行長在管院第二會議室主講「如何推動系所課程規劃與設計（第 1 場）」、「達成學生學習成效之策略：選課地圖理念與推動經驗分享、課程評鑑推動經驗分享（第 2 場）」，活動圓滿完成，感謝師長們的熱烈參與。

十七、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授課程相關資料等表件，業已函送各系所，請參酌排課並依限（101 年元月 5 日至 20 日間）將該學期開課資料輸入教務系統，俾便辦理學生電腦網路選課相關事宜

十八、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12 月 1 日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召開 100-1 學期「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會議，討論未來數位學習推動方向。

十九、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12 月 6 日（二）在管理學院第一會議室（R255）舉行「100 學年度獎勵卓越教學聯合頒獎典禮暨教學經驗分享座談會」，並頒發 100 學年度教學獎，活動圓滿結束，感謝各單位的配合及協助，也恭喜獲獎教師及教學助理。

二十、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12 月 13 日召開「100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原住民學生發展會議，研討原住民學生生活輔導及教學成效等相關事宜。

二十一、本處教學發展中心於 12 月 20 日（二）下午 3 時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廳辦理教師教學知能活動—「如何上好一節課～談大學的課程設計與教學」，特邀輔仁大學教育領導與發展研究所蔡進雄所長主講，活動順利結束。

二十二、本處教學發展中心預計於 12 月 27 日召開「100 年度中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主題式區域合作計畫」第 3 次執行會議，討論計畫相關事宜。

### 學生事務處

一、100 學年度學生宿舍寒假住宿申請，自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30 日截止，有需要申請同學，請於上班日上午 8 時到下午 4 時，逕向各棟宿舍管理員提出申請及繳費。另為養成同學於期限內申請習慣，逾期申請之同學，請透過推薦或證明單位（系辦、課外組、體育組等）以專案簽會住服組方式提出申請，並於核定後憑公文影本及申請表辦理，請各系協助宣導。

二、本校部分住宿生未配合周一至周五清潔車清運時間，將個人垃圾隨意棄置於餐廳區，本處住服組已加強宣導，並試辦於周六、日在宿舍區內擺放垃圾桶供同學暫置，後續將視同學使用狀況再做調整。

三、為促進住宿生彼此認識，提昇住宿同學間情感，建立良好友誼，同時營造宿舍溫馨氣氛，經於 100 年 12 月 14 日由學生宿舍幹部辦理學生宿舍歲末活動，計安排住宿生活活動影片回顧、吃湯圓、《宿舍不平凡》推理影片欣賞及拼圖遊戲等節目。

四、本處諮詢與生涯發展中心於 12 月 1 日（四）18：00-20：30，在學生活動中心 4F 會議室辦理「轉角遇到愛—輔導諮詢商人的生涯轉換故事」活動，由諮詢中心的 4 位老師分享她們助人專業的背後精彩的生涯轉換故事，共有 10 位同學參加。

五、本處諮詢與生涯發展中心為讓同學開始踏上追尋天命之路，於 11 月 24 日、12 月 1 日、12 月 8 日、12 月 15 日 19：00-20：30 在學生活動中心 5F 團體諮詢室辦理 4 場次「樂心志工自我成長團體營」。

六、本處諮詢與生涯發展中心透過各種卡片與桌上遊戲，讓學習更有趣，訂於 12 月 5 日、12 月 12 日、12 月 19 日、12 月 26 日 18：15-20：45，在大學部男女生宿舍辦理 4 場次「生涯規劃」活動。

七、本處衛生保健組於 12 月 9 日下午 1 時至 3 時，邀請埔里基督教醫院錢美雅營養師來校主講 2 小時教育講習，訓練人員包括中餐廳、美食廣場攤位及統一超商等工作人員。

八、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申辦人數計 915 人、總金額為 26,990,533 元，其中大學部 675 人、金額為 18,114,803 元；研究所 208 人、金額為 6,358,175 元；在職專班 32 人、金額為 2,517,555 元

九、截至 10 月 20 日止，計有 348 位學生申請 100 學年度弱勢（家庭年收入 70 萬元以下者）學生助學金，經將申請資料送教育部轉財稅中心進行家庭年收入查核工作。查核結果如下：家庭年收入 30 萬以下者有 212 人，家庭年收入 30 萬以上 40 萬以下者有 43 人，家庭年收入 40 萬以上 50 萬以下者有 29 人，家庭年收入 50 萬以上 60 萬以下者有 13 人，家庭年收入 60 萬以上 70 萬以下者有 20 人，資格不合者有 31 人

十、本處自 100 年 11 月 21 日至 100 年 11 月 25 日辦理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安全暨生活學習系列宣導活動，內容包含交通安全講座、春暉專案影片「逆子」特映會、品德&法治教育宣導、防詐騙及網路犯罪宣導講座、愛滋病及反毒等宣導，並於 11 月 23 日邀請埔基、埔榮醫院、衛生所、環保局在餐廳前舉辦園遊會式宣導活動。

十一、本處於 11 月 19、20 日(六、日)分別在本校及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辦理「第一屆學生事務服務團-領導之能研習」，總計 25 位學生社團種子菁英參與，學生反應良好，該學生團隊爾後將協助辦理本校各大型活動。初期擬建議先由明（101）

年度學校春季健走 Logo 徵選活動著手，進而熟悉辦理各項大型活動作業。

十二、本處於 11 月 28 日(一)下午 5 時在大草原舉辦暨大藝文季－「十方鼓動憾山城」，當日天候宜人，計有 600 位以上的師生同仁與埔里民眾一同觀看精采鼓樂，現場氣氛熱絡掌聲不斷。

十三、本校學生會主辦，社工系、國企系、國比系、電機系、教政系、公行系及餐旅系等 7 個系學會協辦的 100 年度“千 FUN 百暨”校園演唱會，與會人員約 1,500 人左右，在藝人表演、現場贈品放送與抽獎活動穿插進行下，全場氣氛高潮迭起，歡笑聲不斷，圓滿順利。

### 總務處

一、截至本（100）年 11 月 29 日止，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實際進度 37.29%，預定進度 32.68%，結構體已全部完成，目前進行粉刷、門窗框安裝及電力穿線等施工。

二、截至本（100）年 12 月 7 日止，本校污水廠放流水及中水回收系統管線修改工程實際進度 92%，預定進度 90%。

三、本校本（100）年 11 月總用電量為 1,364,800 度（電費 3,165,932 元），去年同月總用電量為 1,394,400 度（電費 3,236,722 元），用電量為負成長 2.12%。

四、100 年 11 月份本校公文處理業務統計如下：

(一) 收文 1,188 件，其中電子公文 1,094 件，電子公文收文執行率 92.09%。

(二) 發文 357 件（含正副本 3,220 份），其中應電子發文件數 32 件，實際電子發文交換者 32 件（含正副本 426 份），電子公文發文執行率 100%。

(三) 歸檔案件 1,527 件完成點收、立案、編目等業務；檔案掃描儲存計 6,961 頁，檔案檢調 6 件。

五、100 年 11 月份本校各單位經收發室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有 7,320 件，寄送之公務郵件 1,964 件，使用郵資計 14,079 元。

六、100 年 11 月份本校核發證書、聘書、契約書等不辦文稿用印申請案件計 924 件，含公文用印計約 6,938 印/次。

七、100 年 11 月辦理月票共計 16 張，11 月份交通車投幣收入共計 \$173,185 元整。

八、本處於 11 月 29 日上午在人文學院國際會議廳辦理本年度自衛消防訓練，參訓人

數約 100 人，課程內容為滅火訓練及 2010 年新版心肺復甦術。

九、校園安全設備增設工程如附表總 1-1【見第 30 頁】，目前尚施工中，預計 12 月底完工，施工期間如有不便，敬請見諒。

十、本處採購組近期辦理較重大案件簡述如下：

- (一) 應化系採購脈衝雷射系統：預算金額新台幣 130 萬元，於 100 年 12 月 12 日第二次開標結果，由科典科技有限公司以底價承作，本校核定底價為新台幣 114 萬 5,380 元決標。
- (二) 總務處辦理 101 年度全校校園建築物及其內部設備投保火災保險暨颱風、洪水保險：預算金額新台幣 141 萬 2,914 元，第一次辦理因無廠商投標，經保管組檢討修正規格後另案重新辦理公開招標，訂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開標。
- (三) 總務處辦理 101 年全校清潔維護：預算金額新台幣 999 萬 2,850 元，訂於 100 年 12 月 13 日開標。為預防廠商拖欠其自僱勞工工資，特別訂定嚴格之勞工保障條款。
- (四) 總務處辦理 101 年校園景觀維護：預算金額新台幣 208 萬 5,169 元，第二次公開招標案訂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開標。

十一、有鑑於採購標的包羅萬象，採購法令不斷修正，並考量綠色採購作業及優先採購等各種法規要求，本處採購組特於 100 年 11 月 17 日、18 日分二階段辦理採購業務講習，以增進各單位同仁對政府採購法及採購各項業務的瞭解，除由承辦業務同仁主講外，更特別邀請楊盤江律師講解採購行為與法律責任，期增進採購效能，及合法合理辦理採購。

### 研究發展處

一、國科會 101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跨領域整合型研究計畫（構想書）」、「特約研究計畫」、「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寫作計畫」、「人文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研究計畫」、「雲端計算-安全技術與資訊安全技術研發專案計畫」、「自由軟體研發專案計畫」、「系統安全保證及反駭客控制技術研發專案計畫」等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須於 101 年 1 月 2 日（一）下午 6 時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系統申請作業，逾時國科會不予受理申請；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二、國科會 101 年度「性別與科技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申請人需於 101 年 2 月 6 日下午 6 時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申辦作業。相關訊息及申請表件請逕上國科會網頁瀏覽下載。

三、行政院勞委會職訓中心「101 年上半年度產業人才投資方案」計畫提案受理截止日期為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請有意願申請之單位於 12 月 26 日前與本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聯繫。

四、本（100）學年度學術研究獎勵審查委員會議業於 11 月 2 日召開，計審核通過各項獎勵項目如下：

(一) 學術期刊：計有 77 位教師提出 148 篇論文申請，通過 76 名教師 137 篇（人文學院 7 篇，補助 4.5 單位；教育學院 9 篇，補助 6.5 單位；管理學院 35 篇，補助 48 單位；科技學院 86 篇，補助 120 單位），補助總計 179 單位。

(二) 學術專書：計 1 位教師申請 2 案皆獲通過，每本獎勵 5 單位，共 10 單位。

(三) 專利：計 1 位教師申請 1 案，通過補助 0.5 單位。

以上獎勵金額共計 170 萬 6,562 元，自本（100）年度預算支給。

(四) 新進教師研究案：計 1 位教師申請，通過補助 15 單位。

(五) 整合型研究案：計 1 位專任教師申請，通過補助 15 單位。

新進教師研究案及整合型研究案獎勵金額計 22 萬 3,080 元，擬自 101 年度之預算支給。

五、本（100）年 11 月 2 日召開 100 年度下半年博士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審查委員會議，計通過 15 名博生申請案，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24 萬 5,775 元。

六、本（100）年 11 月 2 日召開 100 年度下半年專任教師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審查委員會議，計通過 4 名專任教師申請案，核定補助金額新台幣 13 萬 9,246 元。

七、100 學年度傑出研究教師獎獲獎教師為公行系李玉君教授、社工系王珮玲副教授、外文系李慧玲副教授、資管系黃俊哲教授、國企系林欣美副教授、應光系孫台平教授、資工系阮夙姿教授、國比系莊小萍副教授等 8 名教師；另 100 學年度高引用率論文獎獲獎教師為資管系白炳豐教授。

## 國際事務處

- 一、本校越南胡志明市台灣教育中心於 100 年 11 月 6 日假胡志明市人文社會大學舉行本年度第二次「中文托福測驗」(TOCFL)，本測驗為鑑定華語文能力及日後作為申請至台灣高等教育機構之基本能力要求，共計有 414 人次參加測驗，創歷次考試新高。
- 二、因應國際流動力及高等教育全球化策略，菁英來台留學辦公室於 100 年 11 月 20 日至 26 日假胡志明市百科大學、峴港經濟大學與首都國家大學舉辦『2011 台灣越南高等教育論壇暨教育展』，本校由陳佩修國際事務長帶領國際合作組林宜箴及東南亞高教輸出計畫助理陳虹宇代表本校參與，共吸引約 800 人次到場詢問申請至本校就學的狀況，另計約 200 名學生留下基本資料希望能獲取更深入的資訊，本處將於資料建置後轉予各系所提供資料與進行後續追蹤。
- 三、教育部邀請日本東亞研究博碩士團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蒞校與東南亞所進行學術交流座談，本處洪雯柔副國際長與會介紹本校特色及台日兩國在學術研究與文化上的差異，並邀請國比系楊武勳主任、公行系吳若予主任一同討論未來兩國研究生交換互訪的可能性。
- 四、為服務印尼僑居地學生在高中畢業後來台就讀大學，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與本處國際學生組於 100 年 12 月 6 日、7 日接待印尼保薦單位來台研習參訪團。參訪團共計 21 人，成員背景多為業界代表、文化教育代表及僑務推廣代表。希藉由印輔班的開設，提供更多學生在語言、文化、學習上的輔導與協助，進而順利接軌台灣高等教育課程。
- 五、為關懷及歡迎離鄉來台就學的境外生，並增進彼此交流與情誼，本處國際學生組與僑聯會於 12 月 9 日（五）辦理「蝴蝶派對」，活動內容有團康遊戲、化粧派對等，計約有 100 名僑外同學參加。

## 秘書室

- 一、本校接受高教評鑑中心 100 年度校務評鑑、性別教育平等評鑑業於 100 年 12 月 14、15、16 日順利完成，承各單位及同仁鼎力協助先致謝忱；另評鑑委員所提各項建議，將於評鑑報告抵校後，召開全校改善會議，以落實本校品質保證機制。

二、本校校友總會於 100 年 12 月 3 日（六）舉行成立大會，計有校友及本校師長 70 餘人出席；會中除通過校友總會章程、101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外，並於選出理、監事後，接續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全體理事經推選常務理事黃新發為本校第一屆校友總會理事長、常務理事吳國信及陳善報為副理事長。監事王永成則獲推選為常務理事。

三、本校第 12 屆經費稽核委員會訂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四）召開第 2 次會議。

四、本校 100 學年度第 3 校校務會議訂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三）下午 6 時在人文學院 116 會議室召開，惠請轉知所屬校務會議代表踴躍出席。

五、近期內將召開 101 年度資本門預算分配先期協調會，因囿於預算規模，建請各單位衡量實際需求，並列出優先順序，以供後續分配之討論依據。

六、本年度第 2 次校園安全維護會報，將於 100 年年底前召開，希各單位先行彙整本年度工作成果，並擬具 101 年度工作計畫提會討論。

## 圖書館

一、本館於 12 月 5-9 日舉辦第 11 屆圖書館週，活動共有四個主題，分別為：「書展—閱讀幸福」邀請中、西文及電子書商共 13 家參展，計有 223 人次參加集點摸彩、「典藏回憶與永恆--校史精彩照片回顧展」計上傳 14 相簿共 220 張照片、「閱讀之樂樂無窮--IPad 體驗秀專題演講」計有 57 人參與、「智慧財產權有獎徵答」計有 110 位讀者參與，活動圓滿結束。

二、為推廣中文電子書數位閱讀，本館向華藝數位公司爭取即日起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間，提供本校一萬八千種各主題領域之中文電子書免費試用服務。師生只要透過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總覽路徑，點選 Airiti Books 華藝中文電子書，即可線上或離線閱讀利用，歡迎大家踴躍瀏覽、借閱。

三、本館為增進教職員工生資訊檢索能力、充分利用圖書館資源與服務，特針對各院系所、身份別，量身訂做辦理 100 學年度資訊檢索研習活動，分別於 11 月 21-22、29 日、12 月 5-8 日為教政所、東南亞所、中文所舉辦 5 場次講習，計有 51 名師生參加。

四、科院工程教育認證團總召集人黃威博士於 11 月 28 日到館參訪，本館全程提供導覽解說服務。

五、近日氣溫陡降，室溫低於 26°C，本館已於 11 月 24 日起暫停空調，並採開窗引進外氣之冬季空調措施。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暨大課程資訊網 (NCNU Moodle) 配合安全性問題更新，已於 11 月 29 日升級更新至 Moodle 1.9.15 版。另線上錄音模組 NanoGong 於 12 月 6 日升級更新至 4.2 版，解決因 Java 安全性提昇新版本，致舊版 NanoGong 無法儲存錄音檔問題。

二、為加強使用者帳號密碼安全性，本中心修改 NCNU Mahara 原始程式，支援登入系統使用 https 強制加密。

三、本中心近期協助各單位工作事項如下：

(一) 教務處註冊組報送內政部本年度新生及畢業生學歷資料、課務組報送教育部 100 學年第一學期課程上網資料。

(二) 體健中心 991、992、1001 學期申請學生會員相關資料。

(三) 學務處諮商中心「100 年度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調查問卷」及生輔組「品德問卷網路調查」。

四、本中心新增或修正校務系統功能如下：

(一) 公文管理系統：增加「無稿文件(會計)歸檔」、「無稿文件(會計)查詢」、「無稿文件(會計)清單」功能。

(二) 勞健保系統：(一) 增加判斷是否當月投保破月情形。(二) 增加「查詢姓名」欄位即時過濾欄位。

(三) 薪資管理系統：修改鐘點費報表抬頭顯示格式。

(四) 考績晉級作業：增加晉級後新職稱代號、名稱欄位，以及更新基本資料對應欄位功能。

(五) 修改所得稅計算規則，教官納入扣稅。

(六) 就學貸款系統：貸款申請資料登錄增加排序選擇功能及增加弱勢助學金審查合格資料自動更新教務系統學生基本資料功能。

(七) 出納系統：增加「投幣機結帳記錄維護」功能。

五、本中心協助秘書室進行校務評鑑會場的網路速度改善與電話測試工作，計更換人

院 112、人院 116、人院 118、人院 206、人院 404 會議室的網路孔為 CAT6 等級並配線至會議桌旁電腦並將網路設備更換為 Gigabit 等級；各會議室安裝無線基地台提升無線網路穩定度。

六、本中心於 11 月 17 日召開南投區域網路中心 100 年度管理委員會。

七、TWNIC 網域名稱宣導活動，分別於 11 月 18 日及 25 日在暨大附中及嘉陽高中進行。

八、本中心於 11 月 25 日及 28 日在科技學院演講廳舉辦南投區網中心資訊安全研討會。

###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本中心於本（100）年 11 月 16 日在科技學院主管會談簡報 11 月 14 日至 25 日防災宣導暨防震疏散演練相關事宜，感謝孫台平院長、科技學院各系主任及系所承辦人員支持與協助。

二、本中心於本（100）年 11 月 21 日在科二館舉辦防災消防演練，邀請埔里消防隊派員蒞校指導，演練內容含滅火器、消防栓箱、緩降機與煙霧體驗。本次演練主要在提升實驗場所學生對防災及自我保護知識的瞭解，以及事故發生時所需應變常識及技能，俾在從事教學、研究及實（試）驗中具有安全及防災技能，以保障生命安全，減輕災害損失。參加演練學生計 221 名，感謝埔里消防隊、本校系所的協助，及同學的熱情參與，使防災消防演練圓滿順利。

三、鑑於日本東北大地震的影響，為達到居安思危的教育目的並建立實驗場所師生防震疏散應變能力，以保障生命安全，減輕災害損失，本中心特結合學務處校安中心、科技學院於本（100）年 11 月 22 日舉辦科技學院科一館、科三館及科四館師生防震疏散逃生及清點人數實況演練，感謝系所全體教職員工的支持及參與。

四、本中心配合教育部推行線上化學品管理系統，於本（100）年 12 月 7 日在科二館 516 室舉辦危害物及有害事業廢棄物運作管理說明會，感謝各系所承辦人員及師生協助與參與。

五、為稽核本校污水處理廠操作情形及租賃之飲水機台水質，本中心於本（100）年 11 月 21 日委由環保署合格檢測廠商（上準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到校採取污水廠原、放流水水樣及校內 5 台飲水機水樣，經檢驗其水質均符合法規標準。

六、本中心依「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於本（100）年 12 月 7~9 日進行全校（含

中科) 185 台飲水機維護保養(更換第二道濾心)，同時於 9 日完成研究生宿舍 12 台新設飲水機維護保養(清潔、消毒)等事宜，請大家安心使用。

七、本校污水處理廠經於本(100)年 12 月 6 日洽請專業水質檢測公司會同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水保科到校取水樣檢測，以利辦理每半年一次的申報事宜。

## 人事室

一、本室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辦理 101 年至 102 年國民旅遊卡簽約發卡銀行公開遴選作業，同仁票選結果，玉山商業銀行獲評選為第一名；經參考教育部及多數國立大學校院簽約情形，爰改以玉山商業銀行為本校 101 年至 102 年國民旅遊卡簽約發卡銀行。

二、100 學年度第 3 次職員評審委員會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上午召開，審議職員年終考績及獎懲案。

三、本室訂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預計審議案件有聘任教師、教授休假、教師升等及法規修正等案。

四、本室預訂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將審議約用人員獎懲及 99 年度年終考核案。

五、100 年高普考考試增額錄取(圖書館辦事員、總務處營繕組技士)分發結果預訂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公布，依規於 10 日內到校辦理報到事宜。

六、本校明(101)年寒假自 101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20 日，為響應節能減碳措施，本次寒假補休共 5 天，其中 3 天統一調移至 2 月 3 日(週五)、2 月 4 日(週六，1 月 27 日調整放假補行上班)及 2 月 10 日(週五)為全校統一寒休日，統一寒休日不派員留守。扣除上述 3 天統一調移之寒假補休，餘 2 天寒休由同仁自行於 101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9 日排班輪休，並應於寒假結束前休畢，不得保留或改發加班費，請各單位主管協助轉知所屬教職員工及學生。

## 會計室

一、本校 100 年度 11 月份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一) 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055,319 千元，執行數 1,066,760 千元，執行率 101.08%，詳如附表會 1-1【見第 31 頁】。

(二) 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1,102,024 千元，執行數 1,089,445 千元，執行率 98.86%，詳如附表會 2-1【見第 32 頁】。

(三) 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 208,315 千元，執行數 123,861 千元，其中房屋建築等工程累計預算分配數 146,250 千元，執行數 63,413 千元，執行率 43.36%，其他各項設備累計預算分配數 62,065 千元，執行數 60,448 千元，執行率 97.39%，合計執行率 59.46%，執行率偏低，請各相關單位加速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 90%，詳如附表會 3-1【見第 33 頁】。

二、本校 11 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行政院主計處、教育部、審計部及財政部。

三、100 年度即將結束，請各單位依「100 年會計年度結束經費結報應行注意事項」儘速辦理經費結報相關事宜。

四、行政院及教育部函示新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基於行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因此，本校各單位以付費方式辦理政策宣導時，無論係以何種型態辦理，均應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及「辦理機關名稱」。檢附監察院及審計部調查「政府機關政策文宣涉及置入性行銷表」(詳如附件會 4-1 至 4-9【見第 34-42 頁】)供參。

五、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 100 年度部份預算凍結案，業經立法院同意准予動支，已將來函資料會知相關業管單位，內容臚列如下：

(一) 教育部本(100)年 11 月 3 日臺高(三)字第 1000196726 號函示，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 100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凍結一案，業經立法院同意准予動支。

(二) 教育部本(100)年 11 月 9 日臺技(二)字第 1000195705 號函示，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 100 年度「建教合作成本」預算凍結一案，業經立法院同意准予動支。

(三) 教育部本(100)年 11 月 25 日臺技(三)字第 1000212669 號函示，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 100 年度「育成中心相關預算」預算凍結一案，業經立法院

同意准予動支。

六、教育部本（100）年11月10日通報，請各校查填「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99年度建教合作收入財源調查表」，已由本室資料彙整回覆。

## 人文學院

一、本院於本（100）年11月22日、12月6日召開100學年度第7次、第8次系所主管會議。

二、本院於本（100）年11月30日及12月14日（三）召開國科會整合型計畫【主題四—部落生活與社會政策】第1、2次會議。

三、本院中國語文學系邀請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胡曉明教授於12月5日（一）蒞校演講「從嚴子陵到黃公望：富春江的意象史」。

四、本院中國語文學系邀請中國社會科學院文學研究所研究員蔣寅教授於12月22日（四）蒞校演講「清代詩學研究」。

五、本院中國語文學系舉辦的「第十一屆水煙紗連文學獎」散文、小說和現代詩持續徵稿中，歡迎大家共襄盛舉，分享心情，截稿日至101年3月1日止。

六、本院中文系於本年11月19日至11月20日舉辦「暨藝編輯營」，圓滿落幕。

七、本院外國語文學系於11月21日邀請畢業校友羅念祖（現為艾勒門公司執行長）返系演講「外文人的企管創業天地：第一位當老闆的學長談企管及創業心得」。

八、本院外國語文學系於12月2日邀請畢業校友施懿芹（現為淡江大學多元文化與語言學系助理教授）返系演講「外文人的學術生活與職場建議」。

九、本院外國語文學系於12月12日邀請畢業校友洪宇盈（現為國泰航空公司空服員）返系演講「外文人的空服人員事業：飛上青天、遨遊國際」。

十、本院外國語文學系於12月22日邀請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教育學院英語語言文學系助理教授施智閔演講「外文學門與英語教學評量：學門，專業與事業之現況與展望」。

十一、本院外國語文學系於12月8、15日晚上7時舉辦「100學年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英文詩歌表演」初賽及決賽。

十二、本院外國語文學系預計於101年1月2日（一）下午3時30分在人文學院116

會議室舉辦外文系師生座談會。

十三、本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於 12 月 9 日接待逢甲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師生一行 16 人來校訪問及座談。

十四、本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行政學課程於 12 月 20 日（二）辦理「桃米生態村、新故鄉文教基金會見習園區」校外參訪活動。

十五、本院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於 12 月 21-24 日邀請東京大學圖書館館長古田元夫教授蒞校訪問，並於 22 日（四）下午 3 時 10 分在人文學院 B01 教室專題演講「越南與東南亞」。

### **教育學院**

一、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楊武勳主任、鍾宜興副教授、洪雯柔副教授、陳怡如副教授、莊小萍副教授、張源泉副教授及黃文定助理教授與博碩研究生 6 名於 100 年 11 月 26-27 日赴高雄蓮潭國際會館參加 2011 教師素質之國際比較國際學術研討會。

二、本院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接待水里商工老師及來自泰國與巴西的兩位國際學生進行國際交換學生文化交流與參訪。

三、本院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於 100 年 12 月 7 日邀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湯堯教授蒞校演講「從歐盟與東協十年變化談台灣高等教育品質議題」。

四、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邀請 18 度 C 巧克力工房負責人茆晉(日咩)總經理蒞校演講「巧克力冒險-將夢想用熱情實踐」。

五、中國大陸山西省成人教育協會學者史富泉團長等 25 人於 100 年 11 月 22 日蒞臨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進行學術交流及參訪。

六、本院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於 100 年 12 月 17 日舉辦 2011 全民終身學習論壇：終身學習與學習型城鄉的發展。

七、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舉辦安寧療護專題講座，由署立南投醫院放射腫瘤科技安寧療護小組翁益強主任帶領安寧影片「在那之前我愛你」宣導活動，介紹安寧緩和醫療之演進與現況。

八、本院輔導與諮商研究所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舉辦 100 學年度輔諮論壇專題演講，

邀請台北市生命線協會主任江文賢先生演講「危機諮商的實務分享與研究期待」，期讓理論與實務有更多聯結。另於 11 月 30 日邀請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陳秉華教授講授「基督教靈性與諮商」，師生反應熱絡，獲益良多。

九、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邀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所長簡成熙教授演講「動畫電影與教育」。

十、本院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教師團隊榮獲國科會高瞻計畫「新興科技融入高中課程之研發評鑑、互動分享與推廣應用」專題研究獎勵。

### 管理學院

一、浙江工商大學李金昌副校長率一級主管 12 人於 12 月 14 日蒞院參訪。

二、鑑於業界反應當前大學生在學期間缺乏理論與實務結合的訓練，且職場之基本工作態度與能力明顯不足，本院特善用 EMBA 產業界豐沛的人脈資源，進行鴻鵠計畫，引進管院 EMBA 學生做為大學部導師，期透過「業師」（mentor）的經歷和精采人生，帶給導生（mentee）不同的視野，目前已有 30 位業師和 100 位同學報名。

### 科技學院

一、本院各系學會於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5 日聯合舉辦科院盃球類（籃球、桌球、羽球、排球）競賽，聯絡學生情誼。

二、本院電機系、應光系、電機系通訊工程碩士班、應化系生物醫學碩士班於 11 月 28 日（一）接受中華工程教育學會期中實地訪評，感謝本校一級主管撥冗出席，圖書館及計中配合訪評導覽。

三、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發處潘金山副總經理於 11 月 29 日（二）拜訪本院，與本院孫台平院長及相關教師討論未來研究合作事宜。

四、本院於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6 日召開 100 學年度第 5、6 次主管會談，計討論與北京大學軟體與微電子學院簽約、工程認證第二週期調整、國科會跨領域研究申請及學海飛颺院長推薦人選等案。

五、本院資工系於 11 月 30 日（三）中午 12 時舉辦 101 學年度碩、博甄入學新生座談會，與會新生計 32 人，除介紹系所師資、研究及教學概況外，並帶領新生參觀 13 個實驗室，由各實驗室研究生介紹實驗室特色，以增加新生的認同。

六、本院土木系於 12 月 1 日邀請北京理工大學化工與環境學院環境能源系辛寶平教授兼副主任專題演講「POPs 污染土壤生物修復技術研究進展、存在問題和未來走向」。

七、本院於 12 月 5 日召開助理會議討論第二輪工程認證、系所評鑑等應儘早建立資料之準備事宜。

八、本院資工系周耀新老師指導碩一學生曾國鈞及楊宜娟、大四學生駱奕丞參加「Next 股神競賽」，在 500 件作品參與比賽的激烈競爭中，晉級第 11 名。

### 通識教育中心

一、本校射箭隊於 11 月 18 日至 25 日在高雄市實踐大學高雄校區參加『100 年全國總統盃射箭錦標賽』，在 107 隊、430 位選手角逐下，勇奪反曲弓大專組男子團體冠軍與反曲弓大專組女子團體第七名。

二、100 學年度新生杯體育競賽於 11 月 25 日完成所有賽事，各項目成績如下：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男女混合排球	應光系	電機系	資管系	資工系
女子籃球	經濟系	外文系	觀光系	財金系
男子籃球	土木系	電機系	應光系	財金系
桌球	資工系	資管系	土木系	應光系
壘球	土木系	應光系	公行系	應化系
羽球男子單打	應光所 黃彥豪	餐旅系 林運鴻	資管系 陳煒恆	
羽球女子雙打	資工所 古佩臻、李依霖	外文系 蔣碧茵、吳智敏	應光系 林怡萱、陳筠堤	
羽球男子雙打	資管系 陳煒恆、呂其澤	電機系 羅哲智、吳德祥	資工系 蔡岳廷、楊鎮銘	

三、本中心社會組於 12 月 8 日舉辦公益服務教學助理第三次團體督導會議，計 10 人參與，除掌握各系公益服務課程情形外，並由督導協助各系解決課程所遇之困難。

四、本學期第三場通識講座於 11 月 17 日（四）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國科會工程處李清庭處長演講「光電世界」。

五、本學期第四場通識講座於 11 月 28 日（一）在方型劇場舉行，邀請十鼓擊樂團呂藝芬副理演講「圓夢--造鼓的鼓鄉」。

### 東南亞研究中心

- 一、臺灣客家文化中心籌備處將於 2012 年 7 月初在苗栗園區舉辦「東南亞客家國際研討會」，以促進學術與民間的相互交流。本中心主辦研討會，將組成大會籌備處，統籌研討會各項事宜，並邀請「東南亞客家第二期計畫研究團隊」擔任諮詢、顧問協助大會籌備。
- 二、本中心於 12 月 19 日至 20 日邀請泰國朱拉隆功大學 (Chulalongkorn University) 亞洲研究院(Institute of Asian Studies-IAS) 副院長 Ukrist Pathmanand 蘩校訪問，並舉行學術演講「What Thaksin Shinawatra gave for Thailand's Democracy？」。
- 三、本中心《臺灣東南亞學刊》第八卷第二期編校工作已完成並出版。
- 四、本中心嚴智宏組長於 12 月 1 日（四）代表本中心赴內政部，就「新移民輔導基金會計畫」申請案提出報告，該項計畫有來自全台的 16 個大學院校、社福機構及非政府組織等一起角逐，預計 12 月底得知結果。

###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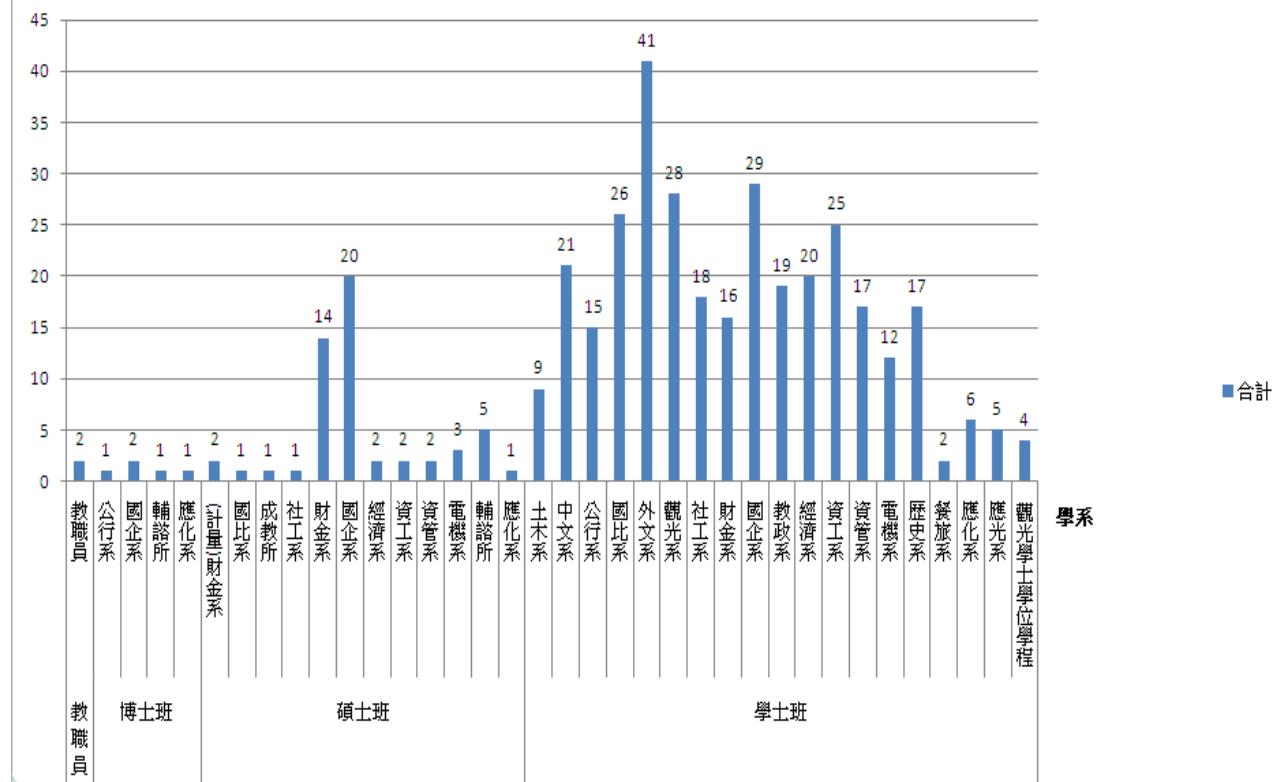
- 一、為嘉惠本校學生，並提昇學生英文能力及相關知識，1001學期與靜宜大學共同舉辦跨校視訊英語學習講座，請轉知所屬學生把握機會參加：

100-1 學期 跨校視訊系列講座			
	講題	講者	時間
1	看電影學英文好秘笈	中央大學語言中心老師 劉愛萍	12/15(四) 15:00~17:00
2	3 把刷子 2 種態度 1 樣服務 -談餐旅觀光的英文準備之道及就業方向	空勤學員老師 劉平	12/29(四) 15:00~17:00

- 二、1001學期的校園多益測驗於12月10日（六）舉辦，報考人數計391人，各系所學生報考情形如下表：

人數

### 100.12.10各學系校園多益測驗報考情形



三、為營造聖誕節歡樂氣氛，並激發學生對英語學習的興趣，本中心擬於12月21日及22日中午時段於7-11 前廣場進行「聖誕狂歡任務 - Christmas Puzzle!」單字猜謎活動，期鼓勵校內同學學習英文字拼音的元素，歡迎本校全體師生一齊共同參與。

###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

一、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委託「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路方案之督導與評估計畫」進度如下：

- (一) 11月28日協助新竹市建構案網站障礙排除。
- (二) 為辦理「100 年度建構最需要關懷家庭輔導網路督導與評估計畫方案觀摩會暨成果展」，本中心於12月5日派員前往台北市進行場勘，並與教育部商討辦理地點與形式等事宜。
- (三) 12月6日在台北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8樓第3會議室舉辦「建構案觀摩會第一次籌備會議」，邀請9縣市建構案承辦人、教育部社教司及方案承辦人員共同參與。

二、本中心執行教育部委託「研編及規劃885專線單一服務碼專線運作及志工服務手冊」方案進度如下：

- (一) 11月21日協助花蓮縣885專線運作調查表事宜。
- (二) 11月17日至12月5日進行885專線單一碼資料收集工作，完成「885專線運作現況調查表」問卷發放，22縣市運作現況已全數回收完畢並完成初步分析。
- (三) 12月6日在台北市中央聯合辦公大樓18樓第3會議室，分兩場辦理「100年度研編及規劃885專線單一服務碼專線運作及志工服務手冊方案焦點團體會議」，邀請教育部社教司及方案承辦人員共同參與。

### 師資培育中心

- 一、本中心教師團隊獲國科會高瞻計畫「新興科技融入高中課程之研發評鑑互動分享與推廣應用」專題研究獎勵。
- 二、本中心於100年12月26日（一）辦理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實習教師返校座談暨師生說明會，並辦理實習學生模擬試教；下午則邀請彰化崇實高工林玉芬校長演講「當前高職學校辦學現況與問題之探究」。
- 三、本中心與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於100年12月10日（六）合作辦理「2011第三屆教師專業與學校教育研究生交流與論文研討會」，本中心楊洲松中心主任、林志忠副教授及陳文彥助理教授與會，並擔任主持人與評論人。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

- 一、本中心與人類學研究所於100年12月9日假埔里珠仔山宣平宮醒覺堂舉辦專題演講，邀請Gary Seamen老師（Professor of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演講，共42人次參與。
- 二、本中心於12月5日-8日協助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進行民族教育教學活動之中學民族教育資源教室訪視，訪視名單如下：

日期	訪視學校
12月5日	春安國小、人和國小、地利國小
12月6日	華南國小
12月7日	廬山國小、親愛國小、德化國小
12月8日	梨山國小、發祥國小

## 暨大附中

- 一、本校3年1班許文章同學以「易壓扁之飲料容器」參加「韓國首爾國際發明展」，勇奪銀牌獎。許同學從小就喜歡動手實作，他運用飲料紙盒幾何原理，順勢扭轉就可回收。這項實用性極強的發明，在出國參展前即有兩家廠商積極爭取這項影響飲料包裝市場的專利。
- 二、「100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商業類科學生技藝競賽」，本校派出5名選手參加5項競賽職種，計拿下2個金手獎、2個優勝。其中，3年11班實用技能學程胡家齊、張加憲同學分別勇奪「文書處理組」、「會計資訊組」金手獎，再創本校參賽最佳紀錄。金手獎得主將獲得技優保甄審國立科大的機會，其他2位資料處理科吳玄瑞、丁俊恩同學在技優甄審也將獲得加分優勢。
- 三、本校3年8班程渝閔同學參加勞委會會計乙級技術士檢定，學科和術科均高分通過。除可取得會計乙級技術士證照外，並可獲得技優及甄選入學加總分15%之優待。會計乙級技術士檢定難度頗高，及格率非常低，程同學能夠高分通過，非常難得！也是本校第一位取得會計乙級技術士證照的同學，將可作為學弟妹的學習模範。
- 四、在國語文競賽方面，本校本年度共獲得「南投縣國語文暨本土語文競賽」國語文、閩南語、客家語、演說及朗讀3項第1名，2項第三名，原住民語演說及朗讀4項第1名，總計7項第1名，2項第三名，創歷年來最佳紀錄。另11月底在高雄舉行的全國語文競賽，由209白米嘉同學奪得賽德克語（賽考利克）朗讀第一名，309劉逸涵同學奪得泰雅語（德路固）朗讀第四名。
- 五、本校自96年獲「高中優質化」計畫補助後，積極充實教學設備，美化校園景觀，辦理各類活動競賽，充分結合教師專業與熱情，讓學生得到許多課外加深加廣的優質學習機會。有如此豐富多元的學習活動，才能形塑附中學子成為南投之光，為暨大附中的傳奇開啟全新的一章。

## 參、討論事項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卓越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 一、因本校組織編制新增國際事務處，及考量歷年教學卓越計畫中，人事室主責之教師評鑑業務亦極重要，擬新增國際事務長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
- 二、另考量本校已定期召開「校內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小組會議」，且推動小組成員與委員會成員大多重疊，爰建議修訂委員會開會期程為：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三、檢附本校教學卓越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詳如附件案1-1至1-2【見第43-44頁】，請 卓參。

決 議：通過。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具本校「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擬同步廢止本校「補助專任教師出席中國大陸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辦法」，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為統整本校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補助申請資格、受理期限及審查委員審查機制，爰提本修正案。
- 二、本案如經行政會議通過施行後，原本校「補助專任教師出席中國大陸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辦法」擬同步廢止。
- 三、檢附本校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本校補助專任教師出席中國大陸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辦法各1份，詳如附件案2-1至2-6【見第45-50頁】，請 卓參。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具本校「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 一、為因應配合研發處組織合併並部份變更組別名稱以及學院增減，爰提本修正

案。

二、檢附本校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作業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詳如附件（印附），請 卓參。

決 議：修正後通過，詳如附件案 3-1 至 3-4【見第 51-54 頁】。

案 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具本校「名譽博士學位致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為配合校內組織、業管單位之調整及精簡條文內容以符合實際運作情況，本辦法擬修正如下：

（一）增加業管單位主管：研發長及新增之一級單位主管：國際長。

（二）修訂為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各推薦一名教授代表

二、檢附本校名譽博士學位致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詳如附件案 4-1 至 4-2【見第 55-56 頁】，請 卓參。

決 議：通過。

案 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具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辦法內容為跨處室業務，為符合實際運作情況，爰擬修訂為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二、檢附本校榮譽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1份，詳如附件案 5-1 至 5-2【見第 57-58 頁】，請 卓參。

決 議：通過。

案 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出版品業務相關法規修正案如說明，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為配合校內組織調整，擬修訂「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出版品管理作業規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暨大校訊發行辦法」、「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期刊申請補助

要點」、「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相關法規內之業管單位名稱。

二、檢附本校出版品管理作業規定、暨大校訊發行辦法、學術期刊申請補助要點及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共 4 項相關法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6-1 至 6-10【見第 59-68 頁】，請 卓參。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擬具本校「100 學年度校級中心評鑑各項評鑑面向之具體評鑑項目及配分比重」，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8 日本校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級中心評鑑評委會通過在案。

二、依本校「各級中心管理辦法」第八條規定，本校校級中心各評鑑面向之具體評鑑項目及配分比重，由本校校級中心評鑑評委會議定並送行政會議審核通過後實施。

三、本校 100 學年度應受評校級中心計有：東南亞研究中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原住民族教育文化暨生計發展中心等 5 單位。

四、檢附本校 100 學年度校級中心評鑑各項評鑑面向之具體評鑑項目及配分比重、100 學年度校級中心評鑑資料表等資料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7-1 至 7-8【見第 69-76 頁】，請 卓參。

決 議：通過。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擬具本校「體育健康中心收費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為鼓勵本校研究生課餘時間多加利用體育健康中心從事休閒運動，以提高學習動能，擬實施研究生續辦會員卡優惠方案。

(一) 優惠方式為：第一次辦理時以原收費標準 1200 元繳費，爾後續辦以 800 元優惠價格收費。

(二)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辦理會員卡者即可適用。

二、本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12 日本中心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中心業務會議通過在案。

三、檢附本校體育健康中心收費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 1 份，詳如附件案 8-1 至 8-4【見第 77-80 頁】，請 卓參。

決 議：通過。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一、本校上週接受高教評鑑中心 100 年度校務評鑑、體育評鑑、環安衛評鑑及性別教育平等評鑑，感謝各單位的協助。其中評鑑委員提出的建議，如對學生課業輔導的追蹤等，請秘書室將相關資料整理後，全校一起來推動後續改善工作。

二、12 月 20、21 日召開全國大學校長會議，其中國科會報告去年因經費限制，專題計畫申請案通過率較低，今年經費已補足，專題計畫獲核准率應較高。另會中討論學院的定位，教育部承諾修改相關規定，未來可能調整學院之功能，學院扮演的角色將增加，而且院還有整合的功能。

三、校園內活動越來越多，明年 1 月 4 日亦舉辦年度僑外生祭祖活動，請各師長儘量撥冗參與。

四、本人於 3 年前 12 月 9 日上任，教育部於上個月來函徵詢連任意願，幾經考慮本人將不爭取續任。學校現在最重要的是爭取明年教學卓越計畫補助，近幾年學校在這方面也很努力推動。其實與三年前相較，財務方面：學校財務狀況改善許多，可運用經費增加 1 億多元；人員方面：教師持續增聘；而硬體建設部份：教職員宿舍終於在推動 10 年後開工，相信學校未來各方面可在更好的基礎上往前走。在未來接近一年的時間，本人與行政團隊會更加的努力，希望大家共同將暨大持續提昇。

#### 陸、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101學年度大學日間學制各學系(組)招生名額分配核定表(100.11.25教育部核定版)

校名	學系(組)	甄選入學		四技二專				其他管道				原住民考生外加名額	
		考試分發 入學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技職繁星 甄選入學	登記分發 (由總量 內提撥)	技優入學 甄試	單獨招生 (由總量 內提撥)	單獨招生 (學系單 招)	單獨招生 (全校單 招)	合計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單獨招生 外加名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中國語文學系	22	8	20	0	0	0	0	0	50	1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外國語文學系	32	8	10	0	0	0	0	0	50	0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25	8	14	0	0	0	0	0	50	1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35	16	0	0	0	0	4	0	55	0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歷史學系	32	8	10	0	0	0	0	0	50	0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企業學系	36	4	10	0	0	0	0	0	50	0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經濟學系	40	10	10	0	0	0	0	0	60	0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管理學系	22	8	20	0	0	0	0	0	50	0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財務金融學系	38	12	10	0	0	0	0	0	60	0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休閒學與觀光管理學系	28	8	15	0	0	0	4	0	55	0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	23	7	15	0	0	0	0	0	45	0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資訊工程學系	15	10	25	0	0	0	0	0	50	2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土木工程學系	16	10	20	0	0	0	0	0	46	1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20	10	25	0	0	0	0	0	55	2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應用化學系	25	8	19	0	0	0	0	0	52	1	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	22	8	20	0	0	0	0	0	50	3	3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	19	8	23	0	0	0	0	0	50	0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	17	8	22	0	0	0	3	0	50	1	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際學	467	159	288	0	0	0	14	0	928	12	11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0.101學年度碩士班入學甄試正取生報到情形對照表

系所名稱	身份別	100學年度			101學年度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正取生報到率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正取生報到率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	3	75%	5	2	40%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8	6	75%	10	9	90%
	在職生	4	4	100%	3	3	1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7	4	57%	9	3	33%
	在職生	5	5	100%	9	7	78%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文學組	一般生	2	1	50%	1	1	100%
外國語文學系碩士班語言組	一般生	-	-	-	2	2	100%
歷史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	2	100%	-	-	-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	1	50%	4	4	100%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5	5	100%	5	5	100%
	在職生	5	5	100%	5	5	100%
東南亞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4	4	100%	5	5	100%
成人與繼續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4	4	100%	4	2	50%
	在職生	4	4	100%	5	5	100%
輔導與諮商研究所碩士班	在職生	5	5	100%	4	4	100%
人類學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3	3	100%	4	3	75%
	在職生	2	2	100%	1	1	100%
課程教學與科技研究所碩士班	一般生	1	1	100%	1	0	0%
	在職生	3	3	100%	5	5	100%
財務金融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4	3	75%	4	1	25%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6	5	83%	6	6	1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0.101學年度碩士班入學甄試正取生報到情形對照表

系所名稱	身份別	100學年度			101學年度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正取生報到率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正取生報到率
經濟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6	6	100%	6	4	67%
	在職生	2	2	100%	-	-	-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25	18	72%	25	18	72%
資訊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36	24	67%	36	30	83%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電子組	一般生	16	10	63%	16	14	88%
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系統組	一般生	16	12	75%	16	11	69%
電機工程學系通訊工程碩士班	一般生	10	4	40%	10	10	100%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大地、水利及防災組	一般生	3	3	100%	3	3	100%
	在職生	-	-	-	1	1	100%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環工與運工組	一般生	6	5	83%	8	7	88%
	在職生	2	2	100%	-	-	-
土木工程學系碩士班結構與應力組	一般生	3	3	100%	5	4	80%
應用化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16	9	56%	16	10	63%
應用化學系生物醫學碩士班	一般生	4	2	50%	5	4	80%
	在職生	1	0	0%	-	-	-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碩士班	一般生	6	5	83%	6	3	50%
100.11.30製表	合計	232	175	75%	245	192	78%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100.101學年度博士班入學甄試正取生報到情形對照表

系所名稱	身份別	100學年度			101學年度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正取生報到率	錄取名額	正取生報到人數	正取生報到率
中國語文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2	2	100%	2	2	100%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	一般生	-	-	-	2	2	100%
資訊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3	3	100%	1	1	100%
	在職生	-	-	-	2	2	100%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電子組	一般生	1	1	100%	1	0	0%
	在職生	-	-	-	1	1	100%
電機工程學系 博士班系統組	一般生	-	-	-	1	1	100%
電機工程學系 通訊工程博士班	一般生	1	1	100%	-	-	-
土木工程學系 博士班	一般生	1	1	100%	1	1	100%
	在職生	1	1	100%	-	-	-
100.11.30製表		9	9	100%	11	10	91%

附表一

校園安全設備設置需求表				
項次	設備名稱	設置位置	數量	備註
1	監視器	研究生宿舍男宿路口	2	
		圖書館右停車場(靠餐廳端)	3	
		管院機車停車場	3	
		科二停車場	3	
		福安宮路口	1	
		科三停車場	3	
		科四停車場	4	
		科一停車場	2	
		體健中心後門	1	
		體健中心天橋	1	
		研究生宿舍地下室出入口	7	
		活動中心二樓梯口	2	
<b>合計</b>			<b>32</b>	
2	感應燈	體健中心大門	1	
		體健中心後門	1	
		體健中心天橋	1	
		活動中心演藝廳前階梯	5	
		活動中心暨億光廊	3	
		活動中心二樓梯口	2	
		活動中心三樓走廊感應燈	11	
		活動中心四樓走廊感應燈	4	
		管理學院感應燈	6	
		<b>合計</b>	<b>34</b>	
3	HD 高畫質監視器	活動中心前 T 字路口	2	
		<b>合計</b>	<b>2</b>	
4	校園監控螢幕	警衛室	1	
		<b>合計</b>	<b>1</b>	

表一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100年11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64,071	264,071	243,276	92.13	係100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尚未核撥且尚有學分費在收取中所致。
二、學雜費減免(-)	(14,019)	(14,019)	(10,761)	76.76	係100學年度第1學期學雜費減免尚在申辦中。
三、建教合作收入	151,890	136,890	170,362	124.45	係因本校爭取外界建教合作計畫案較預期增加所致。
四、推廣教育收入	5,715	5,145	3,973	77.22	99學年第2學期因國民中小學學校領導成推廣教育碩士學分班未開班，100學年度第1學期因憑證正辦理報銷中，收入多結轉下期繼續執行，致執行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47,526	547,526	551,378	100.70	係調整待遇增撥補助款。
六、其他補助收入	66,708	60,020	40,947	68.22	係中區區域、公民陶塑、獎勵優秀人才等大型補助計畫，於9月才奉核撥，故憑證尚在辦理報銷中，收入多結轉下期繼續執行所致。
七、雜項業務收入	6,117	6,117	6,065	99.15	係101學年度碩、博士班入學考試報名收入已陸續收進所致。
八、利息收入	1,500	1,375	3,655	265.82	因財務調度得宜所致。
九、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7,521	46,060	53,253	115.62	係學生住宿收入及體健中心清潔費收入較預期增加。
十、受贈收入	500	451	1,863	413.08	係本校募款採專款專用方式，提高各單位向校友及外界募款誘因所致。
十一、違規罰款收入	478	429	544	126.81	係採購案違約罰款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十二、雜項收入	1,376	1,254	2,205	175.84	係因辦理大學甄選及入學考試收取之作業費及辦理研習活動所收取報名費等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合計	1,079,383	1,055,319	1,066,760	101.08	

表二

##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100年11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79,583	715,411	644,973	90.15	係11月份清潔維護、用品耗材、租用交通車等支出尚在辦理報銷中及設備折舊費用較預期減少減少所致。
二、管理及總務費用	184,741	168,335	181,622	107.89	
三、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49,000	43,500	41,931	96.39	
四、其他業務費用	4,894	4,563	3,914	85.78	係101學年度碩士班及博士班入學甄試尚在辦理，經費陸續報銷中所致。
五、業務外費用	40,256	36,356	42,799	117.72	係體健中心游泳池等設施及學生宿舍之管理人員薪資及瓦斯等營運費用較預期增加所致。
六、建教合作成本	142,005	129,965	170,363	131.08	係因本校爭取外界建教合作計畫案較預期增加且執行進度超前所致。
七、推廣教育成本	4,381	3,894	3,843	98.69	
合計	1,204,860	1,102,024	1,089,445	98.86	

表三

##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100年11月30日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執行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一、房屋及建築	169,318	146,250	63,413	37.45	43.36
1. 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	12,949	8,450	3,278	25.31	38.79
2.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4,699	0	1,465	31.18	0.00
3.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	18,215	12,000	2,592	14.23	21.60
4. 教職員宿舍新建工程	133,455	125,800	56,078	42.02	44.58
二、其他各項設備費	69,194	62,065	60,448	87.36	97.39
1. 機械設備	49,922	44,915	36,012	72.14	80.18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06	450	939	185.57	208.67
3. 什項設備	18,766	16,700	23,497	125.21	140.70
合計	238,512	208,315	123,861	51.93	59.46

- 註：1. 本表執行率包含國庫補助、計畫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之執行情形。  
 2. 其他各項設備費執行率為97.39%，係因專題研究計畫執行進度超前。  
 3. 房屋及建築累計分配執行率43.36%，總務處說明如下：  
 (1)教職員工宿舍新建工程因南投縣政府審查建照申請有疑義，於本(100)年5月26日始取得建築執照，並於本(100)年6月7日開工，至本(100)年11月30日止，預定進度32.87%，實際進度為37.31%。  
 (2)體育健康中心新建工程因承包商提出物價指數調整款之契約爭議調解尚在處理中。  
 (3)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因承包商提出物價指數調整款之契約爭議訴訟仍在處理中。  
 (4)學生活動中心、體育健康中心及研究生宿舍三工程之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正委託專業代辦服務廠商辦理中。

審計部催辦『政府機關政策文宣涉及置入性行銷表』100.10.18

編號	日期/ 報社/ 版面	刊登 部會	標題	標示 廣告情 形	揭示 辦理機 關情形	編輯方式	機關理由說明
<b>一、未標示廣告及辦理機關</b>							
1	100.4.19 聯合報 財經教育 AA	新聞局 匯流新局	面對數位 廣告	未標示	未揭示	以新聞方式 呈現。 有撰文者。	本案經濟新聞局說明如下： 1. 有對價關係。 2. 刊登於廣告版位，並以黑框及加註「生活新訊」，以與上方新聞版面區分。 3. 以活動海報圖片、新聞局 logo 及內文明確揭示新聞局為辦理機關。 4. 僅有撰文者，未署名「XX記者報導」字樣，態樣上應為廣告。 5. 綜上，本案未涉及置入性行銷。
<b>二、揭示辦理機關，惟以廣編、企劃、專刊等其他用語標示：</b>							
1	100.4.29 蘋果日報 地產	新聞局	台灣源動 力	標示廣 編特輯	有揭示	非新聞方式 呈現。 無記者。	本案經濟新聞局說明如下： 1. 有對價關係。 2. 已標示「廣編特輯」。 3. 已揭示辦理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4. 本案以報名海報之背景圖檔附加文字方式刊登，與新聞內容已 明顯區隔。 5. 綜上，本案未涉及置入性行銷。
2	100.5.16	經濟部 國際貿易局	台灣會展 躍升計畫	標示專輯	揭示	以新聞方式 呈現。 無記者。	本案經濟經濟部說明如下： 1. 該本刊登係經濟部推動會議展覽專案辦公室向報社採購廣告宣導 政策，惟報社依版面大小定義分類，因本廣告版面為半版，故依 報社歸類屬專輯，並有清楚的標示。 2. 已依規定清楚揭示辦理機關及單位名稱。
3	100.4.14 蘋果日報	行政院 衛生署	二代健保 廣告	未標示	有揭示	非以新聞方 式呈現。	本案經濟衛生署說明如下： 1. 刊登文案是以 4 格漫畫方式呈現，而非新聞採訪方式，故民眾可

編號	日期/ 報社/ 版面	刊登 部會	標題	標示廣告情形	揭示機 關情形	編輯方式	機關理由說明	
4	100.4.27 蘋果日報	行政院 衛生署	二代健保	未標示 廣告	有揭示	非以新聞方 式呈現。 無記者。		
5	100.4.29 聯合報 綜合 A10	勞委會	尊嚴勞動 滿百感動 三代守燈 塔百年	標示企 劃製 企作	有揭示	以新聞方 式呈現。 無記者。	本案經濟勞委會說明如下： 1. 本案見刊內容為個案勞動歷程故事，透過他們故事傳達各業勞工對社會整體貢獻之重要性，促使社會大眾尊重各業勞動價值，係個案尊嚴勞動價值之宣達，並未有任何政府角色。	
6	100.4.30 聯合報 綜合 A16	勞委會	尊嚴勞動 滿百感動 不平凡的 運將	標示企 劃製作	有揭示	以新聞方 式呈現。 無記者。	2. 勞委會執行本案時已依預算法 62-1 條及行政院新聞局頒訂「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於每則故事刊登時明確揭示辦理單位（勞委會）及廣告（企劃製作）等字樣，非屬「置入性行銷」。	
7	100.5.3 聯合報	勞委會	尊嚴勞動 滿百感動 養姑達人	標示企 劃製作	有揭示	以新聞方 式呈現。 無記者。		
8	100.5.6 聯合報 綜合 A11	勞委會	尊嚴勞動 滿百感動 一針一線 真功夫	標示企 劃製作	有揭示	以新聞方 式呈現。 無記者。		
9	100.5.8 聯合報 綜合 A11	勞委會	尊嚴勞動 滿百感動 越南舉配	標示企 劃製作	有揭示	以新聞方 式呈現。 無記者。		

編號	日期/ 報社/ 版面	刊登 部會	標題	廣告情形	揭示 辦理機 關情形	編輯方式	機關理由說明	
							揭示 方式	呈現。 無記者。
10	100.5.10 聯合報 綜合 A12	勞委會	熱愛工作	標示企劃製作	有揭示	以新聞方式 呈現。 無記者。		
11	100.5.13 聯合報 綜合 A12	勞委會	尊嚴勞動 滿百感動 守護山林 的打火勇士	標示企劃製作	有揭示	以新聞方式 呈現。 無記者。		
12	100.5.15 聯合報 綜合 A13	勞委會	尊嚴勞動 滿百感動 園藝治療 重拾熱情	標示企劃製作	有揭示	以新聞方式 呈現。 無記者。		
13	100.5.17 聯合報 綜合 A11	勞委會	尊嚴勞動 滿百感動 洗染一甲 子	標示企劃製作	有揭示	以新聞方式 呈現。 無記者。		
14	100.5.22 聯合報 話題 A9	勞委會	尊嚴勞動 滿百感動 瓦楞化身 美紙藝	標示企劃製作	有揭示	以新聞方式 呈現。 無記者。		
15	100.5.24 聯合報 綜合 A11	勞委會	尊嚴勞動 滿百感動 裁員失業 不害怕	標示企劃製作	有揭示	以新聞方式 呈現。 無記者。		
16	100.5.27 勞委會	尊嚴勞動	標示	有揭示	以新聞方式			

編號	日期/ 報社/ 版面	刊登 部會	標題	標示 廣告情 形	揭示 辦理機 關情形	編輯方式	機關理由說明	
							機關理由說明	
	聯合報 綜合 A16		滿百感動 獨立養家 單親媽	企劃 製作		呈現。 無記者。		
17	100.5.29 聯合報 綜合 A11	勞委會	尊嚴勞動 滿百感動 扎实功夫 才是勞動 才真價值	標示 企劃 製作	有揭示	以新聞方式 呈現。 無記者。		
18	100.5.30 聯合報 北市綜合 新聞 B2	勞委會	尊嚴勞動 滿百感動 忠於所託 誠信以赴	標示 企劃 製作	有揭示	以新聞方式 呈現。 無記者。		
19	100.5.31 聯合報 綜合 A11	勞委會	尊嚴勞動 滿百感動 奏章最後樂	標示 企劃 製作	有揭示	以新聞方式 呈現。 無記者。		
20	100.4.27 蘋果日報	客委會	8條絕美 桐花步道	未標示 廣告	有揭示	非以新聞方 式呈現。	本案經洽客委會說明如下： 1.本案內容主為呈現桐花步道資訊，屬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之旅遊資訊，非屬政治目的之宣傳，其編輯方式並未以新聞報導方式呈現，且版面編排上明顯與新聞版面不同，閱聽人應可明顯區隔其為廣告。 2.本案已於左上角明確標示為「廣編特輯」。此種標註方式係為廣告業界行之多年、用於刊登以文字稿方式呈現之「廣告」標註方式。 3.本案已明確標示辦理機關名稱，且標註「廣編特輯」，執行方式並未違反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1 條之規定。	
21	100.4.28	客委會	出遊首選	標示	有揭示	非以新聞方	本案經洽客委會說明如下：	

編號	日期/ 報社/ 版面	刊登 部會	標題	標示 廣告情 形	揭示 辦理機 關情形	編輯方式	機關理由說明
	聯合報 話題 A10	客家桐花祭	廣編特輯	式呈現。	1.本案內容主為推廣親子同遊桐花祭，內容以賞桐資訊為主，屬與民眾生活密切相關之旅遊資訊，非屬政治目的之宣傳，其編輯方式並未以新聞報導方式呈現且版面編排上明顯與新聞版面不同，閱聽人應可明顯區隔其為「廣告」。 2.本案已於右下角明確標示為「廣編特輯」。此種標註方式係為廣告業界行之多年、於刊登以文字稿方式呈現之「廣告」標註方式。 3.本案已明確標示辦理機關名稱，且標註「廣編特輯」，執行方式並未違反行政院訂頒之「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1 條之規定。		
22	100.5.5 聯合報 話題 A9	農委會	請你跟我 這樣吃	標示 廣編	有揭示 無記者	以新聞方式 呈現。	本案經濟農業委員會說明，刊登內容係依預算法第 62-1 條規定明確揭示為農委會廣告，因係純廣告方式行銷，非以業配新聞報導置入故未列記者名；另為破除民眾普遍認為多吃米食會發胖致病迷思及有效行銷考量，廣告內容以米製美食照片輔以營養專家提出科學數據說明米食營養價值，以鼓勵民眾提高國產米食消費量，為廣告傳播創意手法之一，主要係為提升消費者對傳播內容之認同，相較之下，比直接呼籲民眾多吃米食以提升臺灣糧食自給率與民眾生活節之無效行銷方式，更能發揮其廣告預算行銷效果。
23	100.4.24 蘋果日報 生活 A13	台北市 政府	花博	標示 廣編特 輯	揭示	非以新聞方 式呈現。 無記者。	本案經濟台北市政府說明： 1. 已明確標示刊登機關。 2. 刊登內容非以新聞方式呈現。
24	100.4.24 聯合報 文化 A14	台北市 政府	花博	標示 廣編特 輯	揭示	非以新聞方 式呈現。 無記者。	
25	100.4.14 聯合報	台中市 政府	搭郵輪式 列車	標示 廣編	有揭示 無記者	以新聞方式 呈現。	本案經濟台中市政府說明，依預算法第 62-1 條：「基於行政中立……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

編號	日期/ 報社/ 版面	刊登 部會	標題	標示 廣告情 形	揭示 辦理機 關情形	編輯方式	機關理由說明
生活 A8			跟著媽祖 玩		無記者。		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查本標題內容已明確標示台中市政府廣編且揭示台中市交通局與交通部鐵路管理局舉辦「鐵道追福—郵輪式列車逍遙遊」。本版關係以「活動預告」呈現並推廣台中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系列活動及便民措施，並無涉「置入性行銷」。
26	100.4.6 聯合報 生活 A6	新竹 縣 府	接駁車 花博 竹 縣 周 有 心 藝	標示 廣 編	有揭示	以新聞方式 呈現。 無記者。	本案經洽新竹縣政府說明，廣告文宣末端標示「新竹縣政府廣編」，符合預算法第 62-1 條條文：「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
27	100.4.11 聯合報 生活 A6	嘉義 市 政 府	美食 節 開 動	標示 廣 編	有揭示	以新聞方式 呈現。 無記者。	本案經洽嘉義市政府說明，交通部觀光局為將台灣美食推廣至國際，於精彩 100 年各縣市辦理美食活動，並於 4 月 9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該市民族路與民國路旁場地舉辦「台灣美食—從嘉起跑記者會」活動，該府為將雞肉飯美食推廣，以刊登廣告方式，並以該府名義揭示，無違預算法第 62-1 條規定。
28	100.4.11 聯合報 綜合 A11	清華 大 學	強化社會 责任感 大學生必 修課	標示 廣 編	有揭示	以新聞方式 呈現。 無記者。	本案經洽清華大學說明如下： 1. 清華大學為東亞研究型大學協會會員之一，校長將於 2011 年 12 月接任下屆理事長，依章程 2011 年第一次的理事會由該校辦理。 2. 因本次會議出席會員皆為東亞知名大學校長或其代理人，參與者皆為東亞重量級學術領袖，能齊聚台灣機會難得，清華大學特別排定「校長論壇」，探討高等教育的創新，邀請各校代表發表專題演講。 3. 因演講者所報告的內容，足見高等教育未來的發展面向，極具前瞻性及切身性，應與社會大眾分享。惟因全程採英語發音，又涉及專業議題，雖該校積極對外公告此一開放性的活動，但是一般大眾或因語言受限，及專業上難以掌握到重點，雖有詢問但熱度不足，該校恐參與不足，失了本論壇美意，故採購專業媒體人廣編報導。

編號	日期/ 報社/ 版面	刊登 部會	標題	標示 廣告情 形	揭示 辦理機 關情形	編輯方式	機關理由說明
29	100.5.12 聯合報 綜合 A11	清華 大學	清大建體 育館捐款 校友達陣	標示 廣編案	有揭示 以新聞方式 呈現。 無記者。	4. 本案依政府採購法進行廣編採購，並依該報社的規範，以「廣編」二字表示，並且不列記者。	
<b>三、未揭示辦理機關，且以廣編、企劃、專刊等其他用語標示</b>							
1	100.4.3 蘋果日報 要聞 2	經濟部 中油公 司	在地人歡 迎國光化	未標示 廣告	未揭示 以新聞方式 呈現。 無記者。	本案經洽經濟部中油公司說明，中油公司 4 月 3 日蘋果日報廣編稿有標註「廣編特輯」字樣，已有表達該文為「廣告」之意涵，尚無違法預算法規定。惟為避免一般民眾誤解，中油公司已依據 4 月 27 日經濟部來文，100 年 5 月以後委刊之平面廣告皆已加註「中油廣告」二字表示，並且不列記者。	
2	100.4.1 聯合報 話題 A10	教育部	新世紀承 諾 打造黃金 教育十年	標示 廣編特 輯	未揭示 以新聞方式 呈現。 有撰文者。	1. 本案為 99 年度教育部辦理「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採購教育政策宣通路。當時業界（報社）對廣告刊登以 <u>畫編輯線或廣編特輯</u> 等方式與新聞報導做為區隔且為各界所熟悉。 2. 本次刊載以未來教育藍圖示意圖對民眾說明未來教育發展及期許，示意圖已明確表明揭示教育部。 3.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進行廣編採購，內文由教育部提供。惟因考量需以閱聽大眾角度及立場呈現，故委請廠商提交專業人士潤稿。為尊重改寫人之智慧財產權因此於廣編稿前加上撰文者，並非記者現場採訪報導，故無新聞置入之問題。 4. 本案係宣導「第八次全國教育會議」的共識及未來教育的期許，	

編號	日期/ 報社/ 版面	刊登 部會	標題	標示 廣告情 形	揭示 辦理機 關情形	編輯方式	機關理由說明
3	100.4.16 聯合報 大台北房 地產 A3	行政院 環保署	機車排氣 定檢車齡	標示 廣編特 輯	未揭示	以新聞方式 呈現。 無記者。	並未涉及首長個人及政績宣導，因此並無置入性行銷的實質內容。  本案經洽環保署說明如下： 1. 查該篇廣告內容，多以環保署表示角度提供民眾相關訊息，顯已於內容中多次揭示本次內容提供者。 2. 另該篇廣告最後即已標示“廣編特輯”，符合標示屬廣告購買性質。 3. 因屬廣告露出，無記者配合應屬合理。
4	100.4.20 聯合報 A9	清華 大學	百歲清華 校慶專刊 清華百歲 校慶	未標示 廣告	未揭示	以新聞方式 呈現。 有撰文者	本案經洽清華大學說明如下： 1. 因清華大學與國同壽，建校百年，除向各界報告該校百年建校以來的成長，又海內外校友多是社會中堅份子，對母校極為支持，參與各項的活動，為讓各界了解清華的時代使命及貢獻，並帶動百年校慶氛圍，刊登本廣告。 2. 本案係依政府採購法進行廣編採購，需由專業記者進行專人訪採後再行編輯。刊頭該報廣編設計案為以「百歲清華校慶專刊」處理。本日頭版下方即見有校友會刊登校慶祝賀，並有「詳見內頁校慶特刊」字句。(如下)。
<b>四、非編列預算辦理宣導，記者自行採訪</b>							
1	100.5.14 聯合報 話題	國立歷史博物館	江漢東展 揭幕	未標示 廣告	未揭示	以新聞方式 呈現。 無記者。	本案經洽國立歷史博物館說明，係藝文類新聞，記者自行採訪報導。
2	100.5.13	台北市	台北市城	未標示	未揭示	以新聞方式	本案經洽台北市政府說明，有關政府機關政策文宣涉及置入性行銷

編號	日期/ 報社/ 版面	刊登 部會	標題	標示 廣告情 形	揭示 辦理機 關情形	編輯方式	機關理由說明	
<b>五、標示辦理機關及廣告</b>								
1	100.5.6 聯合報 話題 A10	農委會	現代飲食 新主張	有標示 廣告	有揭示	以新聞方式 呈現。 無記者。	本案經濟農委會說明，刊登內容係依預算法第 62-1 條規定明確揭示為農委會廣告，因係純廣告，非以業配新聞報導置入故未列記者名；另為破除民眾普遍認為多吃米食會發胖致病迷思及有效行銷考量，廣告內容以米製美食照片輔以營養專家提出科學數據說明米食營養價值，以鼓勵民眾提高國產米食消費量，為廣告傳播創意手法之一，主要係為提升消費者對傳播內容之認同，相較之下，比直接呼籲民眾多吃米食以提升臺灣糧食自給率與民眾生活節之無效行銷方式，更能發揮其廣告預算行銷效果。	
2	100.5.15 聯合報 星火線 C3	青輔會	社區打工 趣	有標示 廣告	有揭示	以新聞方式 呈現。 無記者。	本案經濟青輔會說明如下： 1. 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機關。 2. 應是 5 月 12 日刊載，以廣告方式呈現，有標示《青輔會廣告》字樣。 3. 本廣告無記者報導，並非新聞。 4. 廣告刊載於影視版，本廣告旁亦是廣告，故可知此半版面為廣告版面，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卓越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執行長一人，由副教務長兼任之；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國際事務長</u>、副學務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人事室主任</u>、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經校長遴選之本校相關人員為委員。</p>	<p>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執行長一人，由副教務長兼任之；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副學務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經校長遴選之本校相關人員為委員。</p>	<p>1. 因本校組織編制新增國際事務處，擬請新增國際事務長。</p> <p>2. 考量歷年教學卓越計畫中人事室主責之教師評鑑業務亦極重要，擬請新增人事室主任。</p>
<p>四、本委員會每學期<u>至少</u>召開會議二次，並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四、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並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p>	<p>考量本校已定期有「校內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小組會議」，且推動小組成員與委員會成員大多重疊，故建議修訂委員會開會期程為：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學卓越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324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持續推動優質教學，協助教師教學發展，促進學生學習，提升教學品質，特設置「教學卓越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職責如下：

- (一) 規劃與制定本校教學卓越發展計畫與政策。
- (二) 研擬與審議本校教學卓越措施與計畫。
- (三) 追蹤與考核本校教學卓越計畫成效。
- (四) 教師教學發展與學生學習促進等提升教學品質業務推動之諮詢。

三、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之；執行長一人，由副教務長兼任之；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副學務長、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經校長遴選之本校相關人員為委員。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並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五、本委員會為執行各項任務，得設各種工作小組。本委員會及所屬各工作小組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原條文	備註
第一條	<p>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於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中發表論文，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外地區<u>(含大陸港澳地區)</u>國際學術會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於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中發表論文，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統整專任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補助資格、受理期限及審查機制
第二條	<p>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應邀於國外地區(<u>含大陸港澳地區</u>)舉辦之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中發表論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補助：</p> <p>一、已先向國科會等單位申請補助，然未獲<u>往返經濟艙機票</u>補助者。</p> <p>二、同一年度內已獲國科會補助參加一次會議，依規定不能再向<u>國科會</u>申請補助者。</p>	<p>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應邀於國外地區舉辦之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中發表論文，符合<u>下列各款情形</u>之一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補助：</p> <p>一、已先向國科會等單位申請補助，然未獲補助者。</p> <p>二、同一年度內已獲國科會補助參加一次會議，依規定不能再申請補助者。</p>	修正國外地區( <u>含大陸港澳地區</u> )舉辦之重要國際學術會議規定。 明確規範申請資格增加一、…，然未獲 <u>往返經濟艙機票</u> 補助者及二、…，依規定不能再向 <u>國科會</u> 申請補助者字眼。
第三條	<p>教師申請補助應備齊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院長簽核後，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前提出，再送交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p> <p>審查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及<u>各學院</u>院長為當然委員。</p>	<p>教師申請補助應備齊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院長簽核後，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前提出，再送交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p> <p>審查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u>人文學院</u>、<u>管理學院</u>、<u>科技學院</u>等三院院長修正為各院院長，避免因單位調整需再修法。</p>	

第六條	每位教師在每一年度以接受本校補助出席一次國外地區（ <u>含大陸港澳地區</u> ）國際學術會議為限。	每位教師在每一年度以接受本校補助出席一次國外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為限。	修正國外地區 （ <u>含大陸港澳地區</u> ）
第七條	凡受本辦法補助者，應於會議結束或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並應同時向 <u>研發處</u> 提交出席學術會議報告（如附件）及會議論文書面及電子檔辦理結案。未繳交相關報告及會議論文辦理結案者，追繳全部補助款項，並暫停其申請補助之權利兩年。	凡受本辦法補助者，應於會議結束或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並應同時向研發處學術發展組提交出席學術會議報告（如附件）及會議論文書面及電子檔辦理結案。未繳交相關報告及會議論文辦理結案者，追繳全部補助款項，並暫停其申請補助之權利兩年。	因研發處組別合併，修正為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出席 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辦法

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28 日第 116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21 日第 207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5 年 5 月 10 日第 250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第 2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3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於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中發表論文，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應邀於國外地區（含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中發表論文，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補助：

- 一、 已先向國科會等單位申請補助，然未獲往返經濟艙機票補助者。
- 二、 同一年度內已獲國科會補助參加一次會議，依規定不能再向國科會申請補助者。

**第三條** 教師申請補助應備齊相關資料經系所主管、院長簽核後，於每年四月或十月前提出，再送交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審查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

**第四條** 教師申請補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學術會議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及論文全文。
- 二、 填具申請表（如附件）。
- 三、 為爭取申請時效，得同時向國科會等單位提出申請，但須簽立聲明書，保證於獲得會議主辦單位、國科會補助時，不接受本校重複提供該項補助。

**第五條** 本校以補助往返經濟艙機票為原則。

**第六條** 每位教師在每一年度以接受本校補助出席一次國外地區（含大陸港

澳地區) 國際學術會議為限。

- 第七條 凡受本辦法補助者，應於會議結束或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辦理核銷，並應同時向研發處提交出席學術會議報告（如附件）及會議論文書面及電子檔辦理結案。未繳交相關報告及會議論文辦理結案者，追繳全部補助款項，並暫停其申請補助之權利兩年。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出席中國大陸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一一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六六次行政會議廢止

- 第三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專任教師於國際學術會議中發表論文，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補助專任教師出席大陸地區國際學術會議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應邀於中國大陸地區舉辦之國際學術會議中發表論文，符合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補助：
- 三、 已先向國科會或教育部等單位申請補助，然未獲會議註冊費或往返經濟艙機票補助者。
  - 四、 同一學年內已獲國科會或教育部補助參加一次會議，依規定不能再申請補助者。
  - 五、 已逾期限無法再向國科會或教育部等單位申請補助者。
- 第三條 教師申請補助應於學術會議舉行日期之二星期前提出，經系所主管，院長，教務長及校長核准之。
- 第四條 教師申請補助時，應檢附左列文件：
- 一、 學術會議主辦單位之邀請函或論文接受函及論文摘要。
  - 二、 填具申請表（如附件）。
  - 三、 為爭取申請時效，得同時向國科會或教育部等單位提出申請，但須簽立聲明書，保證於獲得會議主辦單位、國科會、教育部補助會議註冊費或往返經濟艙機票時，不接受本校重複提供該項補助。
- 第九條 經核准之申請案，補助會議註冊費及往返經濟艙機票，如只獲國科會或教育部等單位補助會議註冊費與經濟艙機票中一項者，本校補助其另一項之費用。
- 第十條 每位教師在每一學年以接受本校補助出席一次中國大陸地區國際學術會議為限。
- 第十一條 凡受本辦法補助者，應於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檢附各項支出費用單據，依本校之規定向會計室辦理核銷，並應同時向教務處學術服務

組提交出席學術會議報告（如附件）及會議論文辦理結案。未繳交相關報告及會議論文辦理結案者，追繳全部補助款項，並暫停其申請補助之權利兩年。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原條文	備註
三、	<p><u>申請方式</u>          申請人應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備妥下列文件(一式二份)送研發處。</p> <p>(一) 申請表。</p> <p>(二)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三)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本校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p> <p>(四) 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p> <p>(五)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每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p>	<p><u>申請方式</u>          申請人應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備妥下列文件(一式二份)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p> <p>(一) 申請表。</p> <p>(二)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三)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本校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p> <p>(四) 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p> <p>(五)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每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p>	配合研發處組內合併變更組別名稱
四	審核委員會組成  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為當然委員。	審核委員會組成  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u>教務長、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三院</u> 院長組成為當然委員， <u>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應列席備詢</u> 。	配合學院組織變更及研發處組內合併變更修正
七	經費報銷期限及程序  學生應於會議舉行完畢或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並須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並依教育部規定於每季最後一個星期(須於同一會計年度)，掣領據、教育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彙報教育部申請	經費報銷期限及程序  學生應於會議舉行完畢或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並須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並依教育部規定於每季最後一個星期(須於同一會計年度)，掣領據、教育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彙報教育部申請	配合研發處組內合併變更組別名稱

	<p>部申請核銷歸墊。核銷時應檢附下列資料送請<u>研發處</u>簽章登帳後再轉會計室處理。</p>	<p>核銷歸墊。核銷時應檢附下列資料送請<u>研發處學術發展組</u>簽章登帳後再轉會計室處理。</p>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6 日第 1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第 2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3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妥善運用教育部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鼓勵博士生於會議中發表論文，加速對於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項目得依下列優先順序補助之：

- (一) 機票費：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按本校核定之額度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機票。
- (二) 註冊費：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 (三) 生活費：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三、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備妥下列文件(一式二份)送研發處。

- (一) 申請表。
- (二)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本校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 (四) 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 (五)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每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四、審核委員會組成**

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為當然委員。

**五、核定補助原則**

- (一) 各院各年度補助之經費分配，依據教育部核定年度補助經費額度，參酌各院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預估翌年每季名額及經費、各學院博士班研究生比例、前一年執行成效等核定補助經費。
- (二) 經費補助原則以各學院博士班學生總人數佔全校博士班學生總人數百分比例平均考量分配核定各學院博士生申請，但如學院申請人數不足，可流用補助申請人數較多且合乎審查標準之其他學院博士生。
- (三) 審查委員就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審查，並依下列規定核定是否予以補助及補助項目與各項目之額度：
  - (1) 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 (2) 如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 (3)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獲補助一次為原則。

- (4) 申請者不得同時以同案重複獲得補助，但於結案後經費如有不足，得向其他單位或私人團體再申請補助。
- (5) 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 (6) 對重度殘障，因行動不便須靠輪椅代步出席會議者，得酌予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旅費，其旅費之申請及報銷與申請者併案辦理。

六、獲本校核准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循行政程序經核准後據以執行。

#### 七、經費報銷期限及程序

學生應於會議舉行完畢或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並須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並依教育部規定於每季最後一個星期(須於同一會計年度)，掣領據、教育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彙報教育部申請核銷歸墊。核銷時應檢附下列資料送請研發處簽章登帳後再轉會計室處理。

- (一)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 (二) 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
- (三) 機票票根：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須附校方核定搭乘外國班機飛機申請書。
- (四)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收據金額低於核定之金額時，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
- (五) 生活費：請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附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支。
- (六) 註冊費收據(有補助者)：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 (七) 參加會議名稱、發表論文全文、受補助項目及出國報告電子檔。

八、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原條文	備註
三、	<p><u>申請方式</u>          申請人應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備妥下列文件(一式二份)送研發處。</p> <p>(一) 申請表。</p> <p>(二)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三)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本校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p> <p>(四) 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p> <p>(五)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每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p>	<p><u>申請方式</u>          申請人應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備妥下列文件(一式二份)送研發處學術發展組。</p> <p>(一) 申請表。</p> <p>(二)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三)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本校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p> <p>(四) 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p> <p>(五)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p> <p>每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p>	配合研發處組內合併變更組別名稱
四	審核委員會組成  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為當然委員。	審核委員會組成  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 <u>教務長、人文學院、管理學院、科技學院三院</u> 院長組成為當然委員， <u>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應列席備詢</u> 。	配合學院組織變更及研發處組內合併變更修正
七	經費報銷期限及程序  學生應於會議舉行完畢或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並須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並依教育部規定於每季最後一個星期(須於同一會計年度)，掣領據、教育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彙報教育部申請	經費報銷期限及程序  學生應於會議舉行完畢或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並須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並依教育部規定於每季最後一個星期(須於同一會計年度)，掣領據、教育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彙報教育部申請	配合研發處組內合併變更組別名稱

	<p>部申請核銷歸墊。核銷時應檢附下列資料送請<u>研發處</u>簽章登帳後再轉會計室處理。</p>	<p>核銷歸墊。核銷時應檢附下列資料送請<u>研發處學術發展組</u>簽章登帳後再轉會計室處理。</p>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教育部經費補助出席國際會議相關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16 日第 18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0 日第 2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3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妥善運用教育部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經費，鼓勵博士生於會議中發表論文，加速對於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補助項目**

申請補助項目得依下列優先順序補助之：

- (一) 機票費：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按本校核定之額度補助，由受補助人先自行墊購機票。
- (二) 註冊費：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 (三) 生活費：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一日)之生活費。

**三、申請方式**

申請人應於每年四月及十月，備妥下列文件(一式二份)送研發處。

- (一) 申請表。
- (二)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人之正式邀請函影本或論文被接受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論文以在本校完成而尚未發表者為限)。
- (四) 最近五年內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
- (五)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

每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用罄時，不再受理申請。

**四、審核委員會組成**

經費補助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組成為當然委員。

**五、核定補助原則**

- (一) 各院各年度補助之經費分配，依據教育部核定年度補助經費額度，參酌各院於每年十一月底前預估翌年每季名額及經費、各學院博士班研究生比例、前一年執行成效等核定補助經費。
- (二) 經費補助原則以各學院博士班學生總人數佔全校博士班學生總人數百分比例平均考量分配核定各學院博士生申請，但如學院申請人數不足，可流用補助申請人數較多且合乎審查標準之其他學院博士生。
- (三) 審查委員就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及其在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及申請者之研究潛力、其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在該領域的貢獻及研究成果審查，並依下列規定核定是否予以補助及補助項目與各項目之額度：
  - (1) 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
  - (2) 如若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一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三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 (3)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獲補助一次為原則。

- (4) 申請者不得同時以同案重複獲得補助，但於結案後經費如有不足，得向其他單位或私人團體再申請補助。
- (5) 凡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受理。
- (6) 對重度殘障，因行動不便須靠輪椅代步出席會議者，得酌予補助一名隨行看護人員旅費，其旅費之申請及報銷與申請者併案辦理。

六、獲本校核准補助者，如有變更行程或取消行程時，應事先循行政程序經核准後據以執行。

#### 七、經費報銷期限及程序

學生應於會議舉行完畢或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並須於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並依教育部規定於每季最後一個星期(須於同一會計年度)，掣領據、教育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彙報教育部申請核銷歸墊。核銷時應檢附下列資料送請研發處簽章登帳後再轉會計室處理。

- (一) 國外出差旅費報告表。
- (二) 出席國際會議報告書。
- (三) 機票票根：若無法搭乘本國籍班機，須附校方核定搭乘外國班機飛機申請書。
- (四) 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收據金額低於核定之金額時，依實際支付金額補助。
- (五) 生活費：請依據行政院頒『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後附之『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計支。
- (六) 註冊費收據(有補助者)：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一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為依據報支。
- (七) 參加會議名稱、發表論文全文、受補助項目及出國報告電子檔。

八、本作業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名譽博士學位致贈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p>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致贈名譽博士學位。</p> <p>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p> <p>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p>	<p>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左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致贈名譽博士學位。</p> <p>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p> <p>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p>	文字修正，將「左」列改為「下」列。
三	<p>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u>研發長</u>、<u>國際長</u>、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各推薦一名教授代表，並得由校長聘請之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二名組織之。</p>	<p>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u>教務長</u>、<u>學院院長</u>、<u>教授代表三至五名</u>(每學院各推薦一名)，並得由校長聘請之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二名組織之。</p>	<p>為配合校內組織調整、業管單位之調整及精簡條文內容，以符合實際運作情況，故擬：</p> <p>1、增加業管單位主管：研發長及新增之一級單位主管：國際長。2、修訂為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各推薦一名教授代表。</p>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名譽博士學位致贈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一一〇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十二日第一四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六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崇對學術、文化或專業有特殊成就或貢獻者，依據學位授予法之規定，由本校致贈名譽博士學位。
- 第二條** 凡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致贈名譽博士學位。
- 一、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 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各推薦一名教授代表，並得由校長聘請之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二名組織之。
-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由校長主持，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始得開議，出席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通過致贈名譽博士學位後，由學校秘書室辦理頒授事宜，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p>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p> <p>一、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p> <p>二、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p> <p>三、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p> <p>前項專任教授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之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p>	<p>榮譽教授應具備左列條件之一：</p> <p>一、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p> <p>二、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p> <p>三、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p> <p>前項專任教授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之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p>	文字修正，將「左」列改為「下」列。
三	<p>榮譽教授之推薦於被推薦教授退休生效前三個月依下列程序辦理之：</p> <p>一、由各系、所、科填具推薦表（如附件）。</p> <p>二、經被推薦教授所屬之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推薦。</p> <p>三、推薦案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致聘之。</p>	<p>榮譽教授之推薦於被推薦教授退休生效前三個月依左列程序辦理之：</p> <p>一、由各系、所、科填具推薦表（如附件）。</p> <p>二、經被推薦教授所屬之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推薦。</p> <p>三、推薦案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致聘之。</p>	文字修正，將「左」列改為「下」列。
五	辦法經 <u>行政會議、校務會議</u> 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 <u>教務會議</u> 審議送請 <u>校務會議</u>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內容為跨處室業務，為符合實際運作情況，故擬修訂為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八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六六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崇敬在教學、研究或行政工作上有卓越貢獻之教授，於其退休後致聘榮譽教授榮銜，依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榮譽教授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一、 教學研究成績卓著，或曾兼任行政職務，對於校務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且在本校連續擔任專任教授十五年以上。
- 二、 學術上有特殊貢獻，享有國際聲譽，且在本校擔任專任教授七年以上。
- 三、 曾任本校校長，對本校之規劃、建設與發展有重大貢獻。

前項專任教授年資，留職停薪部分除有返校義務授課者外應予扣除，惟扣除後之前後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三條** 榮譽教授之推薦於被推薦教授退休生效前三個月依下列程序辦理之：

- 一、 由各系、所、科填具推薦表（如附件）。
- 二、 經被推薦教授所屬之系、所、科教師評審委員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推薦。
- 三、 推薦案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致聘之。

**第四條** 榮譽教授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學校設施，其繼續進行研究者，學校或原屬系所科得提供經費補助及相關配合措施。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出版品管理作業規定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p>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以本校名義與經費印製、出版或發行之圖書專論、連續性出版品等，應於印製前由承辦人向<u>研發處</u>申領「中華民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國際標準書號、預行編目申請單」或「中華民國出版品統一編號、國際標準期刊號申請單」，填寫一式四份送交<u>研發處</u>編號後，除申請單位留存一份外，<u>研發處</u>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彙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一份，國家圖書館 ISBN 中心二份。</p>	<p>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以本校名義與經費印製、出版或發行之圖書專論、連續性出版品等，應於印製前由承辦人向<u>教務處學術服務組</u>申領「中華民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國際標準書號、預行編目申請單」或「中華民國出版品統一編號、國際標準期刊號申請單」，填寫一式四份送交<u>學術服務組</u>編號後，除申請單位留存一份外，<u>學術服務組</u>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彙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一份，國家圖書館 ISBN 中心二份。</p>	為符合實際運作情況，故擬修正業管單位為研發處。
四	<p>各單位已申請編號之書刊，因故未印行者，該編號應予作廢，不得再行使用，但應將未出版之原因函知<u>研發處</u>，轉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p>各單位已申請編號之書刊，因故未印行者，該編號應予作廢，不得再行使用，但應將未出版之原因函知<u>教務處學術服務組</u>，轉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p>	為符合實際運作情況，故擬修正業管單位為研發處。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出版品管理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一日第六十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第一四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六六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建立本校出版品管理制度，依據行政院頒布「行政機關出版品管理要點」，特訂定本規定。
- 第二條 非經本校同意，任何個人或單位不得以學校名義印行出版品。
- 第三條 本校各學術、行政單位以本校名義與經費印製、出版或發行之圖書專論、連續性出版品等，應於印製前由承辦人向研發處申領「中華民國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國際標準書號、預行編目申請單」或「中華民國出版品統一編號、國際標準期刊號申請單」，填寫一式四份送交研發處編號後，除申請單位留存一份外，研發處應於次月十五日前彙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一份，國家圖書館 ISBN 中心二份。
- 第四條 各單位已申請編號之書刊，因故未印行者，該編號應予作廢，不得再行使用，但應將未出版之原因函知研發處，轉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第五條 各單位出版之刊物應於出版後一週內檢送本校圖書館二冊，以供典藏；另寄一冊至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備查。
- 第六條 各單位出版品國內交換工作由各出版單位自行辦理；國內交換工作由各出版單位送交國家圖書館辦理國際交換。
- 第七條 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暨大校訊發行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本校訊文稿資料之彙整及發行等工作，由 <u>研發處</u> 主辦。	本校訊文稿資料之彙整及發行等工作，由 <u>教務處學術服務組</u> 主辦。	為符合實際運作情況，故擬修正業管單位為研發處。
四	本校訊由 <u>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u> 組長擔任執行編輯，負責擬定編輯方針，以及審查稿件之工作。	本校訊由 <u>教務處學術服務組</u> 組長擔任執行編輯，負責擬定編輯方針，以及審查稿件之工作。	為符合實際運作情況，故擬修正執行編輯為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暨大校訊發行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十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八日第一四四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六六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為報導學校動態，增進溝通連繫，特發行暨大校訊（以下簡稱本校訊）。
- 第二條 本校訊由校長擔任發行人。
- 第三條 凡本校學生、教職員、校友均為本校訊之發行對象。
- 第四條 本校訊文稿資料之彙整及發行等工作，由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主辦。
- 第五條 本校訊由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擔任執行編輯，負責擬定編輯方針，以及審查稿件之工作。
-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應指定校訊聯絡人一名，負責提出單位之相關資訊及稿件。
- 第七條 本校訊以一個月出版一次為原則。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期刊申請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	<p>申請經費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度開始時填具申請表，並於申請時檢附下列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向本會提出全年度之經費補助申請：</p> <p>(一) 最近一年出版之每份期刊正本二份。</p> <p>(二) 期刊之編輯（含期刊之每期實際出刊日紀錄、年度總篇數及總頁數）及審稿制度說明書（含退稿率說明）、編輯名單及資歷簡介。</p> <p>(三) 最近一年經費申請及使用情形說明書。</p> <p>(四) 全年度之預算說明書。</p> <p>(五) 其他相關補充文件，如期刊獲獎證明、被國際著名資訊機構收錄之證明文件等。</p>	<p>申請經費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度開始時填具申請表，並於申請時檢附左列資料，送教務處彙整向本會提出全年度之經費補助申請：</p> <p>(一) 最近一年出版之每份期刊正本二份。</p> <p>(二) 期刊之編輯（含期刊之每期實際出刊日紀錄、年度總篇數及總頁數）及審稿制度說明書（含退稿率說明）、編輯名單及資歷簡介。</p> <p>(三) 最近一年經費申請及使用情形說明書。</p> <p>(四) 全年度之預算說明書。</p> <p>(五) 其他相關補充文件，如期刊獲獎證明、被國際著名資訊機構收錄之證明文件等。</p>	為符合實際運作情況，故擬修正業管單位為研發處。
四	<p><u>研發處</u>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就第三條規定之表件進行初審，通過者再送本會審查。本會於審查各申請案時，得要求申請單位提供第三條規定外之特定資料或文件，或邀請申請單位派員出席說明。本會審查各項申請案，認為必要時，得徵詢校內或校外專家學者之意見。</p>	<p><u>教務處</u>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就第三條規定之表件進行初審，通過者再送本會審查。本會於審查各申請案時，得要求申請單位提供第三條規定外之特定資料或文件，或邀請申請單位派員出席說明。本會審查各項申請案，認為必要時，得徵詢校內或校外專家學者之意見。</p>	為符合實際運作情況，故擬修正業管單位為研發處。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期刊申請補助要點

九十三年三月十日暨南國際大學第二〇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六六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厚植本校研究暨學術出版實力，提昇學術聲望，特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術期刊申請補助要點」。
- 二、本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定期出版發行、並符合下列各項條件之學術期刊，得向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出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申請補助：
  - (一) 其內容以單一學門之學術性研究論著為限。
  - (二) 須具有健全之審查制度，並至少五人組成之編輯委員會負責編輯、審查等事宜。
  - (三) 期刊格式、論文格式須符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內學術性期刊評量參考標準」。
  - (四) 本校相關系、所或中心須為出版單位或發行人之一。
  - (五) 已取得國際標準期刊號碼或政府出版品統一編號及符合「政府出版品基本制形注意事項」。
- 三、申請經費補助單位應於每年度開始時填具申請表，並於申請時檢附下列資料，送研發處彙整向本會提出全年度之經費補助申請：
  - (一) 最近一年出版之每份期刊正本二份。
  - (二) 期刊之編輯（含期刊之每期實際出刊日紀錄、年度總篇數及總頁數）及審稿制度說明書（含退稿率說明）、編輯名單及資歷簡介。
  - (三) 最近一年經費申請及使用情形說明書。
  - (四) 全年度之預算說明書。
  - (五) 其他相關補充文件，如期刊獲獎證明、被國際著名資訊機構收錄之證明文件等。
- 四、研發處於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就第三條規定之表件進行初審，通過者再送本會審查。本會於審查各申請案時，得要求申請單位提供第三條規定外之特定資料或文件，或邀請申請單位派員出席說明。本會審查各項申請案，認為必要時，得徵詢校內或校外專家學者之意見。
- 五、審查與補助標準：  
審查與補助標準將依期刊之發行時間長短分為新辦期刊與非新辦期刊兩種，凡辦理為三年以內之期刊為新辦期刊，超過三年者為非新辦期刊：

(一) 審查標準：

1. 一年至少出版二期。
2. 每期刊出之論文性質應以通過審查之作者創作為原則，譯作或業務報告均不在考慮之列。
3. 編輯委員會之成員應由國內（外）不同學術研究機構專家組成並負責審稿相關作業，或與學會共同辦理。
4. 編輯作業方面：(1)每年刊出之論文篇數應至少為八至十篇。(2)刊出稿件以校外稿件為主，校內稿件比例不超過百分之三十。(3)退稿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4)期刊須列明論文收到日期／修訂日期／接受日期。

(二) 補助標準：

1. 獲審查通過之新辦期刊每年補助百分之六十印刷費，以新臺幣二十萬元為上限，每年以補助乙次為原則，每教學研究單位以申請乙份期刊為限。
2. 獲審查通過之非新辦期刊每年補助百分之六十印刷費，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每年以補助乙次為原則，每教學研究單位以申請乙份期刊為限。

六、 經本會審查通過之申請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提出證明者，得予以較高額之補助：

- (一) 獲國科會科資中心評選為國內學術研究優良期刊者。
- (二) 獲國科會學術期刊排序列屬第一級者。
- (三) 列入國科會委託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建置「台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簡稱 TSSCI) 資料庫。
- (四) 為國際著名資訊機構收錄，如「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簡稱 SCI)、「社會科學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簡稱 SSCI)、藝術與人文引用文獻索引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簡稱 AHCI)、「工程索引」(Engineering Index，簡稱 EI)、「科學引用文獻資料庫」(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簡稱 SCI Expanded) 等。

前項審查通過之期刊補助為：

- (一) 各項出版經費至多百分之八十，以新臺幣四十萬元為上限，每年以補助乙次為原則，每教學研究單位不限申請期刊份數。
- (二) 協助期刊編輯之兼任助理費用一名，每月薪資依「國科會補助專題

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規定辦理。

- 七、期刊除紙本發行外，若能以電子出版品形式發行，並透過網際網路方式廣為流傳者，應另檢附作者之電子出版品授權書，由作者提供全文、部份、單篇等之電子檔格式，本會得酌增補助。
- 八、為收補助之成效，獲補助之期刊應於每年補助期滿，將相關文件或資料送出版委員會審查、評估，若未通過者，將終止下一年度之補助。
- 九、本會審查結果之會議紀錄，將分送各申請單位，獲得補助之單位可據此辦理請款核銷。
- 十、對本會審查結果如有異議，得於結果公佈後三十日內提出申覆，由本會重新審查。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u>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兼任</u> ，承辦本會業務。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 <u>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組長兼任</u> ，承辦本會業務。	為配合校內組織調整，故擬修正執行秘書為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出版委員會設置辦法

八十九年四月十三日第一二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三年三月十日第二〇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九十七年三月十二日第二八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三六六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為鼓勵本校學術出版風氣，提昇本校學術水準，特設置「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出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為推動提升本校學術出版相關事宜，並負責審查本校教師、研究人員、各教學及研究單位提出之學術性期刊及專書出版補助審查事項。相關審查與補助要點另訂之。

第三條：本會成員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及各學院教師代表(副教授以上)各二人組成之。研發長為主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本會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處學術及推廣服務組組長兼任，承辦本會業務。

第六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 學年度校級中心評鑑 各項評鑑面向之具體評鑑項目及配分比重

項次	評鑑項目	具體指標	配分範圍
一	自我定位與展望	1. 中心設立宗旨。 2. 中心概況及發展情形（請說明與單位設立宗旨之相符程度）。 3. 中心發展與本校校務發展之關聯性（請參閱附錄）。 4. 中心發展特色。 5. 未來三年展望。 6. 其他。	25%
二	經營管理與治理	1. 中心各組經營與工作狀況。 2.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情形（參閱『績效評鑑表』）。 3. 與校內外單位之合作情形。 4. 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之完備性。 5. 其他。	15%
三	資源應用與績效	1. 近 3 年成果（例如：中心所產出之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專書出版、專利、技術移轉等）。 2. 近 3 年服務活動（例如：中心主協辦之研討會、中心辦理之課程、舉辦檢定考試、支援全校性活動情形等）。 3. 資源運用(例如：師資、行政、設備、空間及校內外經費等)與結果產出之效益。 4. 其他。	35%
四	品質保證機制	1. 中心自我評鑑機制（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自填、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資料外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中心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作法。 3. 中心持續改善品質保證機制。 4. 自我改善之規劃與改善情形。 5. 其他。	15%
五	其他	1. 人事與組織規劃合理性。 2. 與國內外相關性質與規模之單位之競爭性。 3. 其他。	1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100 學年度校級中心評鑑資料表  
(草案)

■ 中 心 名 稱 : \_\_\_\_\_

中 心 主 管 : \_\_\_\_\_ (簽 章)

聯 絡 人 / 職 稱 : \_\_\_\_\_

聯 絡 電 話 : \_\_\_\_\_

電 子 郵 件 : \_\_\_\_\_

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 壹、中心基本資料表

中心名稱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中心主任	姓名	編制單位	職等	分機
現有成員	姓名	編制單位	職等	參與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後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辦事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人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後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辦事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人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後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辦事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人員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生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後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助理 <input type="checkbox"/> 辦事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人員 _____

- ❖ 現有成員定義：人事室編制內同仁及完成研發處專兼任助理聘僱申請作業者，方能列入。
- ❖ 不敷填寫時，請自行增列或另紙繕附。

## 貳、評鑑項目

### 一、自我定位與展望（25%）

指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心設立宗旨。</li><li>2. 中心概況及發展情形（請說明與單位設立宗旨之相符程度）。</li><li>3. 中心發展與本校校務發展之關聯性（請參閱附錄）。</li><li>4. 中心發展特色。</li><li>5. 未來三年展望。</li><li>6. 其他。</li></ol>						
中心自我評鑑							
訪視評鑑（由訪視委員填寫）	<p>評鑑項目共分五大項，每一項目滿分為 100 分，整體計分(總分)將依各項目得分之權重綜合認定，本項次之所占權重如上。</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0 1783 1494 1918"><tr><td data-bbox="250 1783 885 1918">評鑑項目共分五大項，每一項目滿分為 100 分，整體計分(總分)將依各項目得分之權重綜合認定，本項次之所占權重如上。</td><td data-bbox="885 1783 1218 1918">得分(滿分以 100 計)</td><td data-bbox="1218 1783 1494 1918">分</td></tr><tr><td data-bbox="250 1918 885 1918"></td><td data-bbox="885 1918 1218 1918">訪視委員簽章</td><td data-bbox="1218 1918 1494 1918"></td></tr></table>	評鑑項目共分五大項，每一項目滿分為 100 分，整體計分(總分)將依各項目得分之權重綜合認定，本項次之所占權重如上。	得分(滿分以 100 計)	分		訪視委員簽章	
評鑑項目共分五大項，每一項目滿分為 100 分，整體計分(總分)將依各項目得分之權重綜合認定，本項次之所占權重如上。	得分(滿分以 100 計)	分					
	訪視委員簽章						

❖ 整體計分所得之總分落點：優等 100~90 分、甲等 89~80 分、乙等 79~70 分、丙等 69 以下。

## 二、經營管理與治理（15%）

指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心各組經營與工作狀況。</li> <li>2. 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情形（參閱『績效評鑑表』）。</li> <li>3. 與校內外單位之合作情形。</li> <li>4. 相關辦法與會議紀錄之完備性。</li> <li>5. 其他。</li> </ol>				
中心自我評鑑					
訪視評鑑（由訪視委員填寫）	<p>評鑑項目共分五大項，每一項目滿分為 100 分，整體計分(總分)將依各項目得分之權重綜合認定，本項次之所占權重如上。</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得分(滿分以 100 計)</td> <td style="width: 40%; text-align: right;">_____ 分</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訪視委員簽章</td> </tr> </table>	得分(滿分以 100 計)	_____ 分	訪視委員簽章	
得分(滿分以 100 計)	_____ 分				
訪視委員簽章					

整體計分所得之總分落點：優等 100~90 分、甲等 89~80 分、乙等 79~70 分、丙等 69 以下。

### 三、資源運用與績效 (35%)

指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 3 年成果（例如：中心所產出之研究計畫、論文發表、專書出版、專利、技術移轉等）。</li> <li>2. 近 3 年服務活動（例如：中心主協辦之研討會、中心辦理之課程、舉辦檢定考試、支援全校性活動情形等）。</li> <li>3. 資源運用(例如：師資、行政、設備、空間及校內外經費等)與結果產出之效益。</li> <li>4. 其他。</li> </ol>				
中心自我評鑑					
訪視評鑑(由訪視委員填寫)	<p>評鑑項目共分五大項，每一項目滿分為 100 分，整體計分(總分)將依各項目得分之權重綜合認定，本項次之所占權重如上。</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評鑑項目共分五大項，每一項目滿分為 100 分，整體計分(總分)將依各項目得分之權重綜合認定，本項次之所占權重如上。</td> <td style="padding: 5px; vertical-align: top;">得分(滿分以 100 計) _____ 分</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5px;"></td> <td style="padding: 5px; text-align: center;">訪視委員簽章</td> </tr> </table>	評鑑項目共分五大項，每一項目滿分為 100 分，整體計分(總分)將依各項目得分之權重綜合認定，本項次之所占權重如上。	得分(滿分以 100 計) _____ 分		訪視委員簽章
評鑑項目共分五大項，每一項目滿分為 100 分，整體計分(總分)將依各項目得分之權重綜合認定，本項次之所占權重如上。	得分(滿分以 100 計) _____ 分				
	訪視委員簽章				

❖ 整體計分所得之總分落點：優等 100~90 分、甲等 89~80 分、乙等 79~70 分、丙等 69 以

**四、品質保證機制 (15%)**

指標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心自我評鑑機制（請勾選，<input type="checkbox"/>中心自填、<input type="checkbox"/>書面資料外審、<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li> <li>2. 中心蒐集利害關係人意見之作法。</li> <li>3. 中心持續改善品質保證機制。</li> <li>4. 自我改善之規劃與改善情形。</li> <li>5. 其他。</li> </ol>						
中心自我評鑑							
訪視評鑑(由訪視委員填寫)	<p>評鑑項目共分五大項，每一項目滿分為 100 分，整體計分(總分)將依各項目得分之權重綜合認定，本項次之所占權重如上。</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60%;">評鑑項目共分五大項，每一項目滿分為 100 分，整體計分(總分)將依各項目得分之權重綜合認定，本項次之所占權重如上。</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得分(滿分以 100 計)</td> <td style="width: 2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_____ 分</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bottom;">訪視委員簽章</td> <td></td> </tr> </table>	評鑑項目共分五大項，每一項目滿分為 100 分，整體計分(總分)將依各項目得分之權重綜合認定，本項次之所占權重如上。	得分(滿分以 100 計)	_____ 分		訪視委員簽章	
評鑑項目共分五大項，每一項目滿分為 100 分，整體計分(總分)將依各項目得分之權重綜合認定，本項次之所占權重如上。	得分(滿分以 100 計)	_____ 分					
	訪視委員簽章						

❖ 整體計分所得之總分落點：優等 100~90 分、甲等 89~80 分、乙等 79~70 分、丙等 69 以下。

**五、其他 (10%)**

指 標 項 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人事與組織規劃合理性。</li> <li>2. 與國內外相關性質與規模之單位之競爭性。</li> <li>3. 其他。</li> </ol>				
中心自我評鑑					
訪視評鑑(由訪視委員填寫)					
評鑑項目共分五大項，每一項目滿分為 100 分，整體計分(總分)將依各項目得分之權重綜合認定，本項次之所占權重如上。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60%;">得分(滿分以 100 計)</td> <td style="width: 40%;">_____ 分</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訪視委員簽章</td> </tr> </table>	得分(滿分以 100 計)	_____ 分	訪視委員簽章	
得分(滿分以 100 計)	_____ 分				
訪視委員簽章					

❖ 整體計分所得之總分落點：優等 100~90 分、甲等 89~80 分、乙等 79~70 分、丙等 69 以下。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中心收費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明	
附表一 會員收費標準 單位：元/每學期			附表一 會員收費標準 單位：元/每學期				
	對象	收費金額	備註		對象	收費金額	備註
A	學士班學生（含 交換生及其他短 期進修學生）	550	依學雜費繳費 單統一繳納	A	學士班學生（含 交換生及其他短 期進修學生）	550	依學雜費繳費 單統一繳納
B	研究所學生（含 交換生及其他短 期進修學生）	1,200	<u>第一次辦理依 1,200 元之標 準繳費，爾後 續辦以優惠價 800 元繳費。</u>	B	研究所學生（含 交換生及其他短 期修學生）	1,200	
C	在職及退休教職 員工	1,500		C	在職及退休教職 員工	1,500	
D	教職員工眷屬	2,000		D	教職員工眷屬	2,000	
E	1. 在職專班學生 2. 推廣教育學生 3. 學分班學生 4. EMBA 學生 5. 畢業校友	2,500		E	1. 在職專班學生 2. 推廣教育學生 3. 學分班學生 4. EMBA 學生 5. 畢業校友	2,500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體育健康中心收費要點

民國 99 年 5 月 27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7 月 22 日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8 日第 3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通識教育中心業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7 月 13 日第 3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1 日第 36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

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運動設施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特訂定本收費要點。

## 二、收費方式

本校體育健康中心採會員制、票券、及單次計費方式收費。

## 三、收費標準

### (一) 會員制：校內會員

1. 校內會員指本校學士班學生（含交換生及其他短期進修學生）、研究所學生（含交換生及其他短期進修學生）、本校（含暨大附中）在職及退休教職員工、教職員工之眷屬及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EMBA 等學生和畢業校友，並依會員收費標準繳交應繳費用者。

2. 學士班學生憑學生證、會員憑會員卡使用設施。

會員卡若遺失或損壞需申請補發者，應繳納補發工本費 100 元。

3. 學生證和會員卡不得借予他人使用，一經發現得停止其使用權利。

4. 使用設施限游泳館與健身房。

5. 會員收費標準如附表一。

### (二) 單次與票券制：校內人員

1. 校內人員若未加入會員者適用本項收費標準。

2. 兒童票指國小（含）以下兒童。

3. 中小學學生至本校實施游泳教學，每人每次之收費比照校內人員兒童票之單次費用 50 元。

4. 單次與票券制收費標準如附表二。

### (三) 繳費方式

1. 會員制

- (1) 學士班學生依學生學雜費繳費單統一繳納。
- (2) 其他會員須至本校出納組繳納應繳費用後，憑繳費證明並攜帶相關證件（學生證、教職員工證等）及一吋相片 1 張，至本中心辦理會員卡。

### 2. 票券制

至本校出納組或體育健康中心繳納應繳費用後，憑繳費證明並攜帶相關證件至體育健康中心領取票券。

### 3. 單次入場者於體育健康中心現場繳費。

## (四) 使用期限定義

1. 會員制以加入會員當學期為限（上學期：每年 8 月 1 日起至隔年 1 月 31 日止；下學期：每年 2 月 1 日起至同年 7 月 31 日止）。會員制可於設施開放時間內不限次數使用。
2. 票券制每張票券限用一次。
3. 單次入場者僅限單次進出。

## (五) 注意事項

1. 請依照設施開放時間使用，開放時間以現場公告為準。
2. 使用者請遵守現場公告之使用規定。
3. 水療池乃依成人規格設計，基於安全考量禁止國小（含）以下兒童使用水療池，僅限使用水中運動池。
4. 身高 140 公分以下兒童需有成人陪同始可使用游泳池。
5. 基於安全考量，國小（含）以下兒童禁止使用健身中心。

## 四、減免標準與退費方式

### (一) 減免標準

1. 低收入戶者免收。
2. 本校學士班學生因身心因素不適合運動者，須取得教學醫院、公立醫院或群體醫療中心開具之證明文件，經本校醫護人員認定屬實後得免收。
3. 本校學生因特殊因素，經所屬系所開立證明並經通識教育中心審查通過後得減免。

### (二) 退費方式

本校學士班學生符合上述減免標準者，一律於學雜費繳費單統一繳納後，持相關證明辦理退費。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表一 會員收費標準

單位：元/每學期

對象		收費金額	備註
A	學士班學生（含交換生及其他短期進修學生）	550	依學雜費繳費單統一繳納
B	研究所學生（含交換生及其他短期進修學生）	1,200	<u>第一次辦理依 1,200 元之標準繳費，爾後續辦以優惠價 800 元繳費。</u>
C	在職及退休教職員工	1,500	
D	教職員工眷屬	2,000	
E	1. 在職專班學生 2. 推廣教育學生 3. 學分班學生 4. EMBA 學生 5. 畢業校友	2,500	

附表二 單次與票券制收費標準

單位：元

設施項目	收費別	校內人員		備註
		單次	票券	
游泳館	全票	75	600	1. 票券每本 10 張，可使用 10 次。 2. 票券以單次使用費用之 8 折優惠。 3. 票券可多人合購使用。
	兒童票	50	400	
健身中心		50	400	